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　录

第一章节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节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87 号

项目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TATSUKI SHIZUO（立木志津夫）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孙海滨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邮政编码：215126

电　　话：051262833531

传　　真：051262833003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树脂轴瓦</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400 万件/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400 万件/年</td></tr>
<tr><td rowspan="2">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rowspan="2">2015 年 9 月</td><td>本次开工建设时间（第一阶段）</td><td colspan="3">2016 年 9 月 5 日</td></tr>
<tr><td>本次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8 月 27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
（第一阶段）</td><td>2018 年 5 月 8 日</td><td rowspan="2">本次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 rowspan="2">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td></tr>
<tr><td>本次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 2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原苏州工业园区
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守越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守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00 万元</td><td>比例</td><td>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td></tr>
</table>

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0)《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096400，原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1 月 12 日）。

(12)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第一阶段已通过验收，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苯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制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计算值参考环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废气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2、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二甲苯	70	1.0	15	1.2	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5	1.0	
乙苯	157.5	0.48	15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氨	/	4.9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72	15	0.2	
颗粒物	20	1	15	0.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

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污染物环评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因子（项目）	二甲苯	乙苯	非甲烷总烃	氨
总量控制指标 t/a	0.45	0.15	0.15	0.00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在苏州成立，是领先世界水平的专业滑动轴承设计、研发、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公司现主要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用轴套、轴瓦及相关复合金属加工件。

2015 年 9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设计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 VOCs 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00100001857）。

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完成第一阶段环保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 1200 万件/年，验收了第一条生产线，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新增员工 6 人，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树脂轴瓦	2400 万件/年	2400 万件/年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装配件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2	树脂	3 吨	3 吨
3	氧化铝	1.5 吨	1.5 吨
4	清洗剂	15 吨	15 吨
5	氨水	0.01 吨	0.01 吨
6	N-甲基-2-吡咯烷酮	/	0.4 吨

注：实际年消耗量为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由企业提供。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数量
1	投入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2	喷砂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3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4	涂层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5	搬送机	非标设备	8	非标设备	8	0
6	预热炉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7	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3	+1
8	壁厚分检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各工段无单独流量计，无法单独统计水量，以全厂水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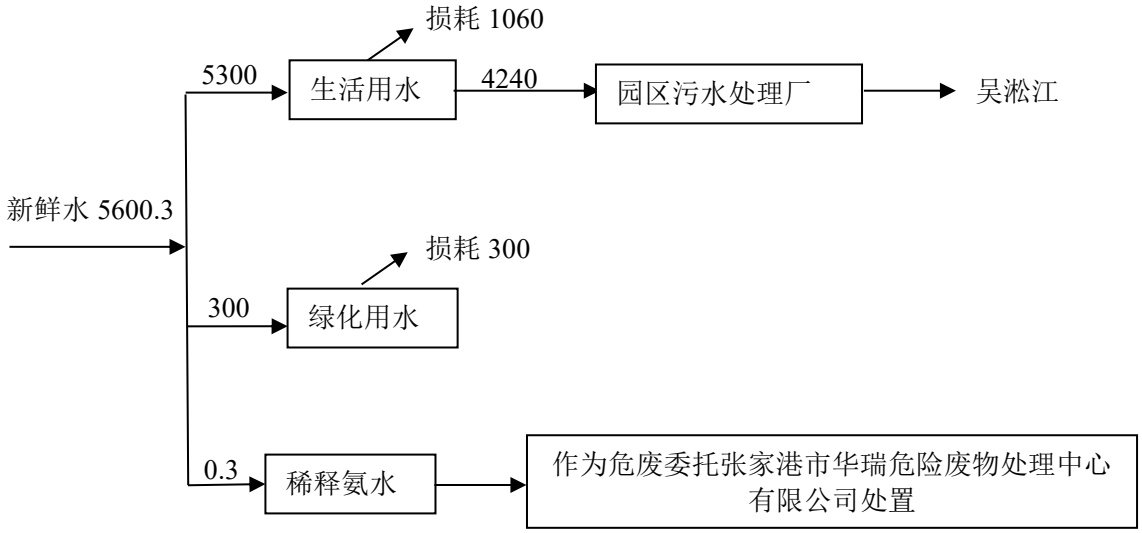

注：全厂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树脂轴瓦生产线是对公司现有轴瓦产品的深加工处理，根据客户需求，需在轴瓦表面增加树脂涂层工序。具体工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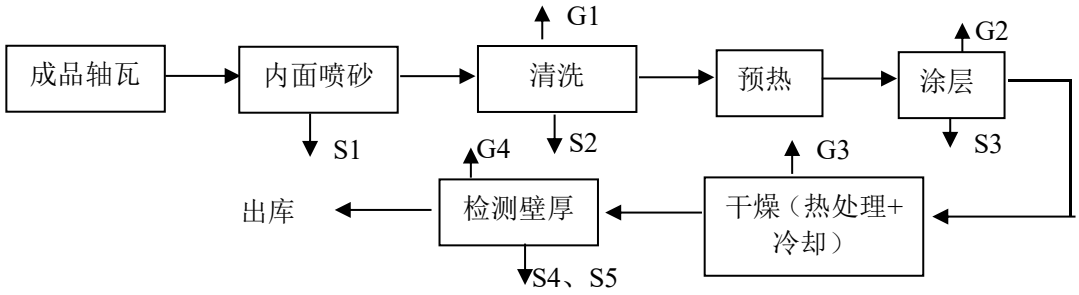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内面喷砂

来料：成品轴瓦为现有项目的产品，本次扩建项目是对现有轴瓦产品进行深加工（替代电镀线，将原来的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改为涂覆树脂，以达到产品表面防腐的要求）。轴瓦按照一定的排列方式排好，由机械手投入到喷砂环节。

喷砂材料使用氧化铝颗粒，利用压缩空气将轴瓦内表面的氧化膜冲打干净，使其内表面具有一定的粗糙度。喷砂材料循环使用后过细的小颗粒报废，产生固废 S1。喷砂机为封闭设备，自带专业袋式集尘机，集尘方式为负压抽吸，将粉尘收集在袋内，净化后的尾气经循环管道送回喷砂入口处，因此喷砂粉尘不会外溢到车间内，无粉尘废气排放。袋式集尘机定期清理，将集尘与报废的喷砂材料一起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2、清洗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将轴瓦表面粘附的灰尘清洗干净，清洗温度 40℃。清洗剂使用异构烷烃碳氢化合物清洗剂直接清洗，不需加水勾兑。清洗废液 S2 定期更换，一年更换量约 7.5t/a。清洗后轴瓦通过清洗机配套的真空干燥机进行干燥，温度约 100℃，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预热

树脂喷涂前，轴瓦需在加热炉内预热，炉温度 80-90℃，制品温度在 60-70℃。

4、涂层

利用涂层机不停旋转轴瓦，将树脂均匀喷涂在轴瓦内表面，涂层工序在无尘

室进行。每件产品内表面涂覆树脂厚度约 2-10μm/件。涂料温度为 25℃，无尘室内温度 25℃。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主要污染物有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树脂 S3。

5、干燥（热处理+冷却）

喷涂了树脂的轴瓦进入烘干机，经过热处理使树脂烘干、硬化，粘附在轴瓦表面，达到一定的厚度，热处理温度为 240℃。再经过风冷循环冷却使产品温度接近常温，冷却温度在 35℃以下。干燥工序在无尘室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主要污染物有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

6、壁厚检测

涂层完成后对成品进行壁厚的最终全检，和每天 2 次的涂层接合力检测，接合力检测时需使用少量氨水，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氨 G4、不合格品 S4、废氨水 S5。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排放，且园区生活污水常年倒灌，故生活污水无法正常监测。

图 4-1　厂区污水排口	**图 4-2　厂区雨水排放口**

2、废气

本项目现有 1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已验收，现新增 1 条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工艺相同，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依托第一阶段已建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涂层、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使用氨水时挥发的少量废气（氨）、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企业于 2019 年进行 VOCs 综合废气处理整治，将企业环保审批号“苏园环复字[2003]14 号”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油墨喷码和涂油（2 套）工段废气、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1428000”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及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2222600”对应的项目（未投产）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接入 RCO 装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涂层、干燥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喷砂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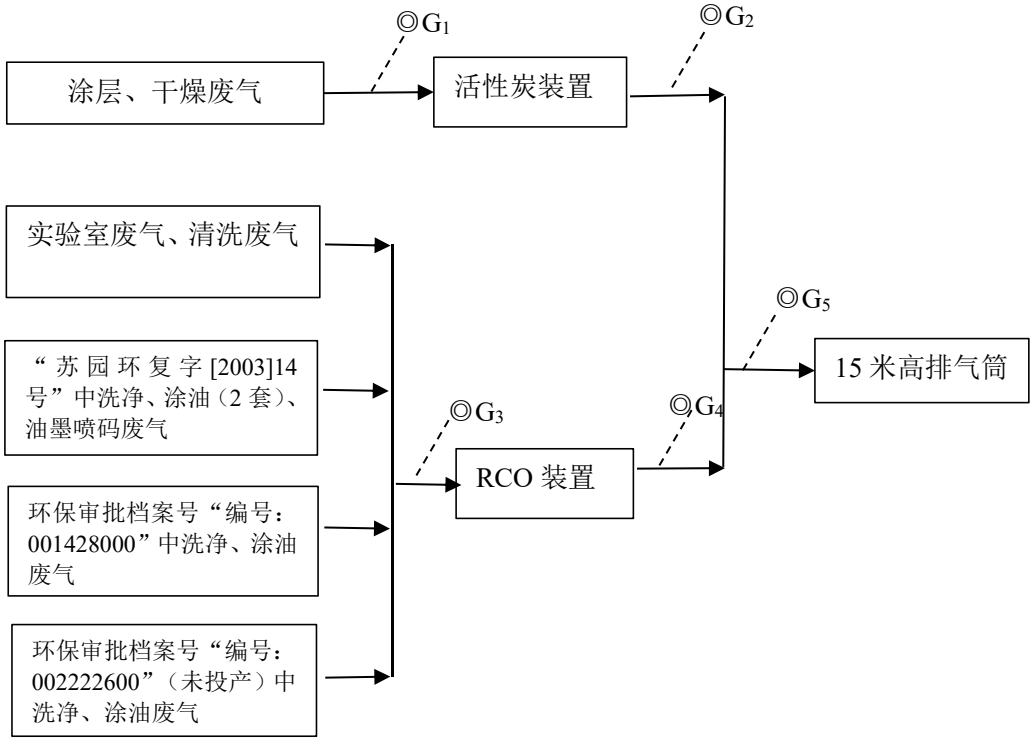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排放示意图（注：“◎”为废气采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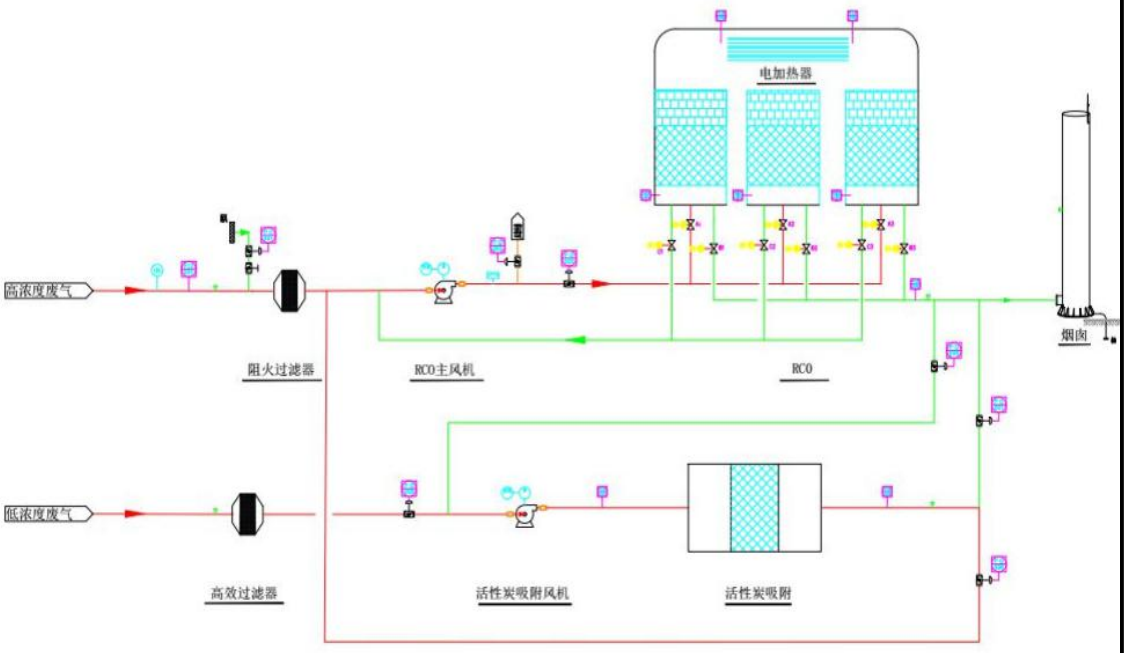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路线图

工艺路线简述：

①高浓度（溶剂回收、清洗工序、实验室）废气治理系统：高浓度废气经过前端收集后，通过阻火过滤器去除颗粒物后，通过风机送至后端 RCO 系统，RCO

系统使用电加热器，去除大量的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系统前端配置压力传感器，自动根据前端生产情况，控制主风机变频；并设置 LEL 系统，超过设定限值可能产生危险时，自动外排，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 RCO 内部设置多点温度监控，与风机、阀门联动以确保系统安全。

②低浓度（树脂涂层）废气治理系统：树脂涂层废气经前端管道输送至高效过滤器去除颗粒物后，通过风机送至后端活性炭吸附器，去除部分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活性炭经过一段时间吸附饱和后，通过温度较高的 RCO 尾气，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高浓度脱附废气进入 RCO 进行氧化治理。活性炭吸附器及管道设置温度监控，与阀门、风机联动确保系统安全。

图 4-5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图 4-6 废气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氧化铝粉（含集尘）、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1。

厂区内建设有 112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56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标识牌、地面环氧、导流沟、收集槽、摄像头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废物代码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5	/	0.006	0.006	0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HW49 900-041-49	0.98	0.98	0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3	HW49 900-041-49	0	0	0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树脂		HW13 900-014	0.06	HW12 264-013-12	0.0833	0.0833	0	

			-13						
5	清洗废液		HW42 900-451-42	1.2	HW06 900-404-06	2	2	0	
6	废氨水		HW49 900-999-49	0.002	HW49 900-999-49	0.015	0	0.015	
7	废活性炭		/	/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	/	3-5 年跟换，暂未产生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3	/	371	371	0	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9	废氧化铝粉（含集尘）	一般固废	/	0.365	/	0.5	0.5	0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	0.7	0.7	0	

注：①上表统计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②2019 年因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新增危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于 2019 年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废树脂及清洗废液危废代码第一阶段已变更，现根据最新危废名录（2021 年）活性炭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其他危废代码与第一阶段相同。

图 4-7　厂区危废仓库图

图 4-8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原辅料	N-甲基-2-吡咯烷酮	/	0.4t/a	+0.4t/a	环评漏写，第一阶段变动已分析，主要用于涂层工段清洗模具
环保设备		涂层、干燥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 P1 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 P2 排气筒直接排放	应苏州市“263”专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涂层、干燥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	VOCs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见附件 13。“263”VOCs 专项调查报告见附件 13[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提示书（苏园环导字（2017）第 022 号）]
		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2 套	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3 套	增加 1 台	/
/		/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	代码变更	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确定
固废产生量		见表 4-1	见表 4-1	见附件 20 变动分析	/

（2）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变动分析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规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本次验收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年。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后模具上沾染树脂，需要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清洗后再次生产，环评中未提及，企业购买 N-甲基-2-吡咯烷酮 0.4 吨；清洗工段中使用清洗剂，清洗时挥发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评中漏评，企业 VOCs 废气整治过程中将清洗废气一并接入 RCO 装置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 增加 1 套烘干机（惰性气体烘箱），因成品轴瓦类型不同分铝质和铜质，原 2 套烘干机主要用于铝制轴瓦干燥，铜质对烘干条件更为苛刻，故增加一台惰性气体烘箱用于铜质轴瓦干燥，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本项目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及RCO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已做环评登记表（附件13）。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增加368t，生活垃圾减少2.3t，危废废物废试剂瓶和活性炭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减少0.044t，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增加0.18t，危险废物废树脂增加0.0233t，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增加0.8t，危险废物废氨水增加0.013t，一般固废废氧化铝不变，均委托了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3）变动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模具清洗需要使用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年用量约 0.4t，清洗时挥发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评中漏评，企业 VOCs 废气整治时将清洗废气一并接入 RCO 装置处置。本项目实际生产时增加 1 套烘干机（惰性气体烘箱），因成品轴瓦类型不同分铝质和铜质，实际建设中有 2 套烘干机主要用于铝制轴瓦干燥，铜质对烘干条件更为苛刻，故增加一台惰性气体烘箱用于铜质轴瓦干燥，仅对产品分类烘干，不增加产品产能。本项目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及 RCO 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已做环评登记表（附件 13）。本项目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变更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危废量和一般固废量增加均委托了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要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68t/d，其产生浓度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保证污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入到大气中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	本项目生产和公辅工程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使其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排放量为“零”。本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对现有的轴瓦产品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年产树脂轴瓦2400万件，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轴瓦4800万件/年(其中2400万件直接外售，剩余2400万件供给本扩建项目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树脂轴瓦2400万件/年、轴套2147万件/年、复合金属加工件0.8万件/年。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现有产区内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场所采用防腐、防渗地面材料并设置物料泄漏事故截流沟。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二甲苯≤0.45吨/年、乙苯≤0.15吨/年、非甲烷总烃≤0.15吨/年、氨≤0.002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1-07-13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7-13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7-14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7-14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装置处理前进口	◎G_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出口	◎G_2	非甲烷总烃	
	RCO 处理前进口	◎G_3	非甲烷总烃、氨	
	RCO 处理后出口	◎G_4	非甲烷总烃、氨	
	排气筒总排口	◎G_5	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氨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1#-4#	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_1~N_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2 天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1#—33#、3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注：①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②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附图 5；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件）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件）	负荷（%）
树脂轴瓦	2400 万件	250	9.6	2021-7-13	7.5	78.1%
				2021-7-14	7.3	76.0%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见表 9-2。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苯	氨
实测值(kg/h)	0.012	4.4×10^{-5}	3.8×10^{-5}	0
设计年运行时间(h)	6000			
年排放量（t/a）	0.072	2.64×10^{-4}	2.28×10^{-4}	0
环评要求总量（t/a）	0.15	0.45	0.15	0.00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项目		单位	2021-07-13				2021-07-14			
			1	2	3	4	5	6	7	8
监测点位名称		/	活性炭进口◎G_1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1590							
标干风量		m^3/h	4413	4522	4805	4451	4531	4680	4537	46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52	1.50	1.61	1.62	2.25	2.27	2.08	2.16
	速率	kg/h	6.71×10^{-3}	6.78×10^{-3}	7.74×10^{-3}	7.21×10^{-3}	0.0102	0.0106	9.44×10^{-3}	9.98×10^{-3}
监测点位名称		/	活性炭出口◎G_2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1590							
标干风量		m^3/h	4122	4194	4231	4199	4043	4055	4185	4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30	1.33	1.30	1.30	1.32	1.41	1.34
	排放速率	kg/h	5.36×10^{-3}	5.45×10^{-3}	5.63×10^{-3}	5.46×10^{-3}	5.26×10^{-3}	5.35×10^{-3}	5.90×10^{-3}	5.51×10^{-3}
	去除效率		20%	20%	27%	24%	48%	50%	38%	45%
备注			/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项目		单位	2021-07-13				2021-07-14			
			1	2	3	4	5	6	7	8
监测点位名称		/	RCO 进口◎G_3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1590							
标干风量		m^3/h	6530	6779	6537	6571	6797	6489	6971	681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64	2.03	1.70	2.23	1.86	1.87	1.80	1.62
	速率	kg/h	0.0107	0.0138	0.0111	0.0147	0.0126	0.0121	0.0125	0.0110
监测点位名称		/	RCO 出口◎G_4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1590							
标干风量		m^3/h	5538	5452	5484	5787	5381	5324	5409	534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7	1.32	1.32	1.35	1.38	1.30	1.30	1.33
	排放速率	kg/h	7.59×10^{-3}	7.20×10^{-3}	7.24×10^{-3}	7.81×10^{-3}	7.43×10^{-3}	6.92×10^{-3}	7.03×10^{-3}	7.11×10^{-3}
	去除效率		29%	48%	35%	47%	41%	43%	44%	35%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项目		单位	2021-07-13				2021-07-14			
			1	2	3	4	5	6	7	8
监测点位名称		/	RCO 进口◎G_3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1590							
标干风量		m^3/h	6530	6779	6537	6571	6797	6489	6971	6817
氨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	/
监测点位名称		/	RCO 出口◎G_4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2	0.1590							
标干风量		m^3/h	5538	5452	5484	5787	5381	5324	5409	5343
氨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项目		单位	2021-07-13				2021-07-14			
			1	2	3	4	5	6	7	8
监测点位名称		/	排气筒总出口◎G_5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2	0.3848							
标干风量		m^3/h	8637	8651	8976	9035	8787	8610	8652	9020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8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3.5×10^{-4}
	浓度限值	mg/m^3	70①/10②							
	速率限值	kg/h	1.0①/0.72②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3.0×10^{-4}
	浓度限值	mg/m^3	157.5							
	速率限值	kg/h	0.4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4	1.34	1.38	1.37	1.32	1.28	1.37	1.31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6	0.0124	0.0124	0.0116	0.0110	0.0119	0.0118
	浓度限值	mg/m^3	120①/60②							
	速率限值	kg/h	17①/3.0②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3	/							
	速率限值	kg/h	4.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 2、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3、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1#	1.16	0.96	0.91	0.93	1.16	4.0①/4.0②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96	0.98	0.92	0.93			
		厂周界外北侧 3#	0.94	0.92	0.98	1.00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1.01	1.01	1.00	1.00			
	2021-07-14	厂周界外南侧 1#	0.54	0.54	0.53	0.53	0.90	4.0①/4.0②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57	0.61	1.03	0.89			
		厂周界外北侧 3#	0.90	0.84	0.89	0.89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88	0.86	0.87	0.88			
备注	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表 10-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邻二甲苯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2021-07-14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6ug/m³。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对/间二甲苯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2021-07-14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6ug/m³。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二甲苯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1.2①/0.2②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2021-07-14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1.2①/0.2②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6ug/m³，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6ug/m³。 2、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3、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乙苯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2021-07-14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检出限为 0.3ug/m³。								

表 10-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氨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2021-07-14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表 10-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1#	0.038	0.095	0.115	0.076	0.423	1.0①/0.5②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85	0.248	0.326	0.248			
		厂周界外北侧 3#	0.339	0.229	0.423	0.343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418	0.325	0.250	0.362			
	2021-07-14	厂周界外南侧 1#	0.094	0.133	0.134	0.114	0.452	1.0①/0.5②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83	0.305	0.249	0.229			
		厂周界外北侧 3#	0.302	0.438	0.287	0.362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452	0.267	0.306	0.210			
备注	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注：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表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7-13				2021-07-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1#（空压机房下）	0.79	0.80	0.66	0.75	0.92	0.92	0.90	0.91	6①/6②	达标
	厂内 2#（VOC 设施旁）	0.70	0.74	0.67	0.70	0.90	0.93	1.06	0.96		
	厂内 3#（2 工厂门）	0.68	0.73	0.61	0.67	1.06	1.08	1.01	1.05		
	厂内 4#2（工厂窗）	0.56	0.58	0.56	0.57	0.98	1.50	0.95	1.14		
	厂内 5#（D39 门）	0.61	0.68	0.80	0.70	0.96	1.18	0.90	1.01		
	厂内 6#（D50 门）	1.08	0.97	0.90	0.98	0.88	0.91	0.94	0.91		
	厂内 7#（2 工厂门）	0.91	0.97	0.99	0.96	0.96	1.01	1.06	1.01		
	厂内 8#（D48 卷帘门）	0.95	0.93	1.04	0.97	1.02	0.90	0.89	0.94		
	厂内 9#（卷帘门）	0.96	0.95	0.99	0.97	0.90	0.86	0.85	0.87		
备注	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续表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7-13				2021-07-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10#卷帘门	0.99	0.99	0.95	0.98	0.83	0.83	0.82	0.83	6①/6②	达标
	厂内 11#（排风口）	0.95	0.61	0.65	0.74	0.85	0.84	0.91	0.87		
	厂内 12#（排风口）	0.60	0.93	0.55	0.69	0.90	0.88	0.89	0.89		
	厂内 13#（树脂涂层车间门口）	0.66	0.59	0.59	0.61	0.90	0.55	0.60	0.68		
	厂内 14#（树脂涂层车间卷帘门）	1.12	0.57	0.55	0.75	0.83	0.49	0.46	0.59		
	厂内 15#（1 工厂东卷帘门）	0.62	0.68	0.68	0.66	0.53	0.45	0.62	0.53		
	厂内 16#（D22 卷帘门）	0.59	0.68	0.95	0.74	0.51	0.48	0.40	0.46		
	厂内 17#（1 工厂窗）	0.94	0.94	0.91	0.93	0.40	0.44	0.48	0.44		
	厂内 18#（D21 门）	0.85	0.90	0.98	0.91	0.51	0.54	0.98	0.68		
备注	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续表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7-13				2021-07-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19#（1 工厂窗）	0.92	0.96	0.94	0.94	0.91	0.87	0.86	0.88	6①/6②	达标
	厂内 20#（1 工厂门）	0.96	0.94	0.93	0.94	0.84	0.86	0.82	0.84		
	厂内 21#（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1#）	0.63	0.70	0.58	0.64	0.76	0.81	0.79	0.79		
	厂内 22#（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2#）	0.70	0.55	0.70	0.65	0.88	0.92	0.83	0.88		
	厂内 23#（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3#）	0.58	0.61	0.59	0.59	0.88	0.89	0.90	0.89		
	厂内 24#（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4#）	0.59	0.54	0.53	0.55	0.57	0.61	0.52	0.57		
	厂内 25#（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1#）	0.57	0.59	0.61	0.59	0.51	0.50	0.59	0.53		
	厂内 26#（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2#）	0.72	1.04	0.87	0.88	0.53	0.57	0.54	0.55		
	厂内 27#（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3#）	1.00	0.86	0.89	0.92	0.54	0.50	1.20	0.75		
备注	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续表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7-13				2021-07-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厂内 28#（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4#）	0.89	0.85	0.87	0.87	0.54	0.48	0.52	0.51	6①/6②	达标
	厂内 29#（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5#）	0.85	0.85	0.87	0.86	1.06	1.12	0.95	1.04		
	厂内 30#（D53 门）	0.90	0.89	0.87	0.89	0.97	0.93	0.94	0.95		
	厂内 31#（危废仓库外）	0.86	0.87	0.66	0.80	0.98	0.93	0.88	0.93		
	厂内 32#（废料仓库外）	0.64	0.60	0.60	0.61	0.89	0.96	0.96	0.94		
	厂内 33#（D46 门）	1.20	0.69	0.84	0.91	0.98	1.00	0.98	0.99		
	厂内 35#（2 工厂窗）	0.82	0.59	0.58	0.66	0.95	0.96	0.88	0.93		
备注	①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②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注：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5。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21-07-13		2021-0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 米	57.4	46.8	57.2	46.5
▲N2	厂东界外 1 米	56.9	46.7	57.1	46.6
▲N3	厂南界外 1 米	57.0	46.8	56.8	47.0
▲N4	厂西界外 1 米	56.9	46.6	56.9	47.1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07-13，昼间（15:02-15:57）：多云，风速 2.2m/s； 2021-07-13，夜间（22:02-22:57）：多云，风速 2.5m/s； 2021-07-14，昼间（15:02-15:57）：多云，风速 2.8m/s； 2021-07-14，夜间（22:02-22:57）：多云，风速 2.9m/s。			

注：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委托于 2015 年 9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096400）。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厂区内建设有 112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56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2021.06.2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RCO 环保设施未运行，并处罚金 114000 元，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缴纳处理。
10	“以新带老”措施	无。
1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096400）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对现有的轴瓦产品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轴瓦 4800 万件/年(其中 2400 万件直接外售，剩余 2400 万件供给本扩建项目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树脂轴瓦 2400 万件/年、轴套 2147 万件/年、复合金属加工件 0.8 万件/年。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现有产区内建设。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建设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一阶段已验收年产树脂轴瓦 1200 万件，本次为整体验收，树脂轴瓦 2400 万件，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轴瓦 4800 万件/年(2400 万件供给本扩建项目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剩余 2400 万件直接外售)、树脂轴瓦 2400 万件/年、轴套 2147 万件/年、复合金属加工件 0.8 万件/年。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设备。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附件 7。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乙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废气排放口及危险废物暂存区标识牌。

5、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使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建设有 112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56m^2。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场所采用防腐、防渗地面材料并设置物料泄漏事故截流沟。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
8、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1#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二甲苯≤0.45 吨/年、乙苯≤0.15 吨/年、非甲烷总烃≤0.15 吨/年、氨≤0.002 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详见表 9-2。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742473798 3001Y。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完成，现于 2021 年 7 月委托苏州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验收监测。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0%-50%，RCO 装置对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9%-48%。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NMHC 其他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二甲苯 其他标准，乙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标准，氨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氨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3)建议和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车间布局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

附件 3——备案文件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8——给排水管道布置平面图（一工厂）

附件 9——给排水管道布置平面图（二工厂）

附件 10——公司应急预案

附件 11——自查证明

附件 12——工况证明

附件 13——VOCs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263”VOCs 专项调查报告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4——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

附件 1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资质

附件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8——企业环保违法处罚处理情况

附件 19——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本项目
青年公社
苏春工业坊
青秋浦大桥
苏州普洛斯物流园
苏州时尚舞台品牌城
东沙湖生态公园
唯亭工业坊
唯亭大桥
园区高架桥
东亭家园
娄江立交
G312
星塘街立交
京沪高速
G2
正仪枢纽
G1521
常嘉高速
白方
强胜路
北段
北里村
五三村
景村村
元丰路
九龙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湖东
方洲路
南盛村
胜浦路
前戴村
园东新村
港田工业坊
东浯巷
吴淞江
斜塘河
斜塘老街
联丰广场
S343
东延路
顺达商业广场
苏州纳米城
桑田村
桑田岛立交
滨江苑
甪直互通
游乐园
古城南路
乌步厍
白老鼠港
安头村
毛家浜
增光村
横田
西江浜
淞港村
直巷村
塘浦
周巷村
青剑湖景区
中环东线
长阳街
白塘路
横泾
双厍村
大港村
外泾
南草芦港
幸福村
周家埭
姜巷村
北星甸
唐村
2公里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北
富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伟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凯斯库汽车配件厂
苏州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28号
范普林德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青丘街
钟园路
天天快递仓库
30.0米
本项目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警务室
华硕电脑
7幢
四季鲜果园
6幢
青年公社
苏州霓佳斯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嘉和药房
4幢
3幢
12幢
唯胜路
100米
3D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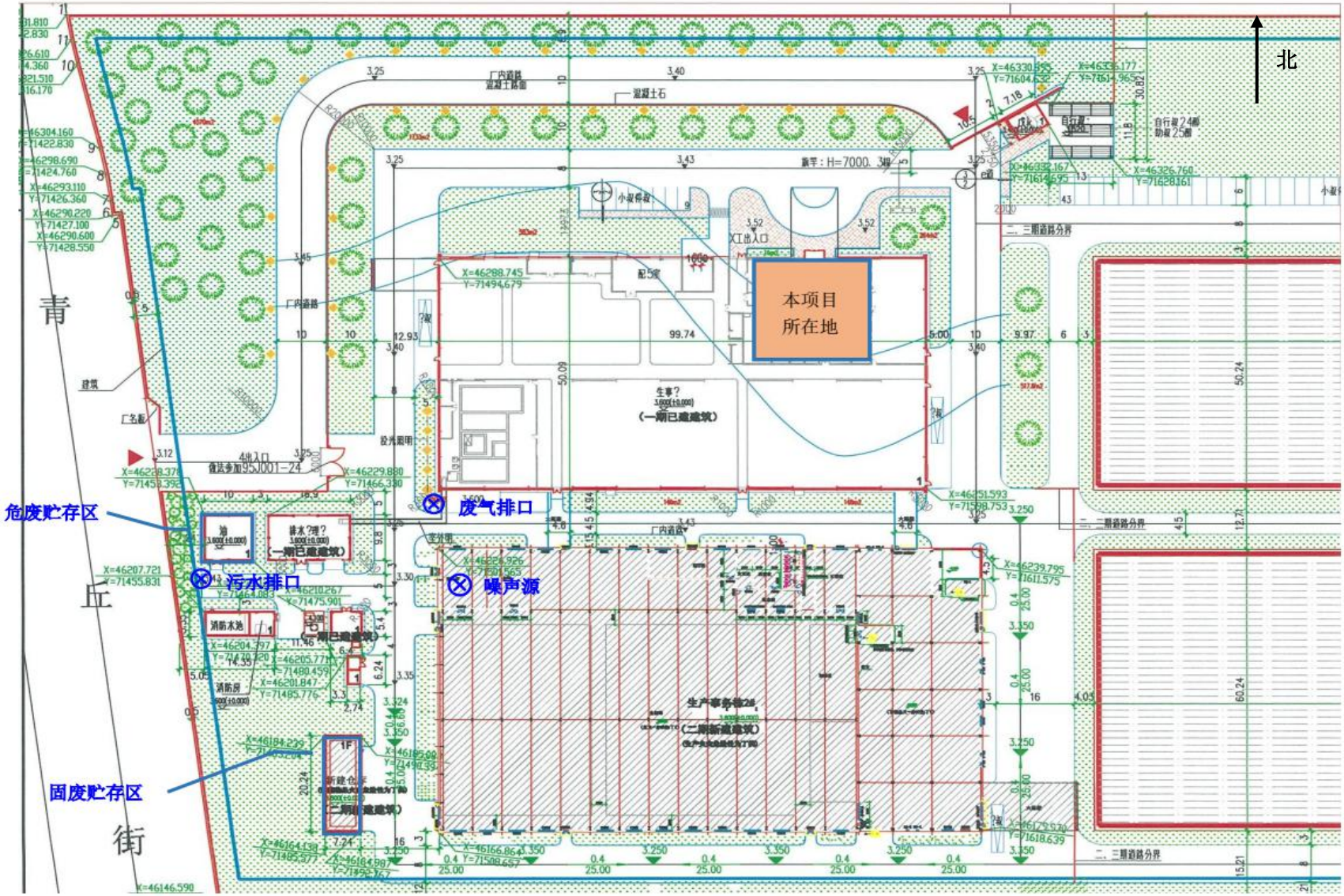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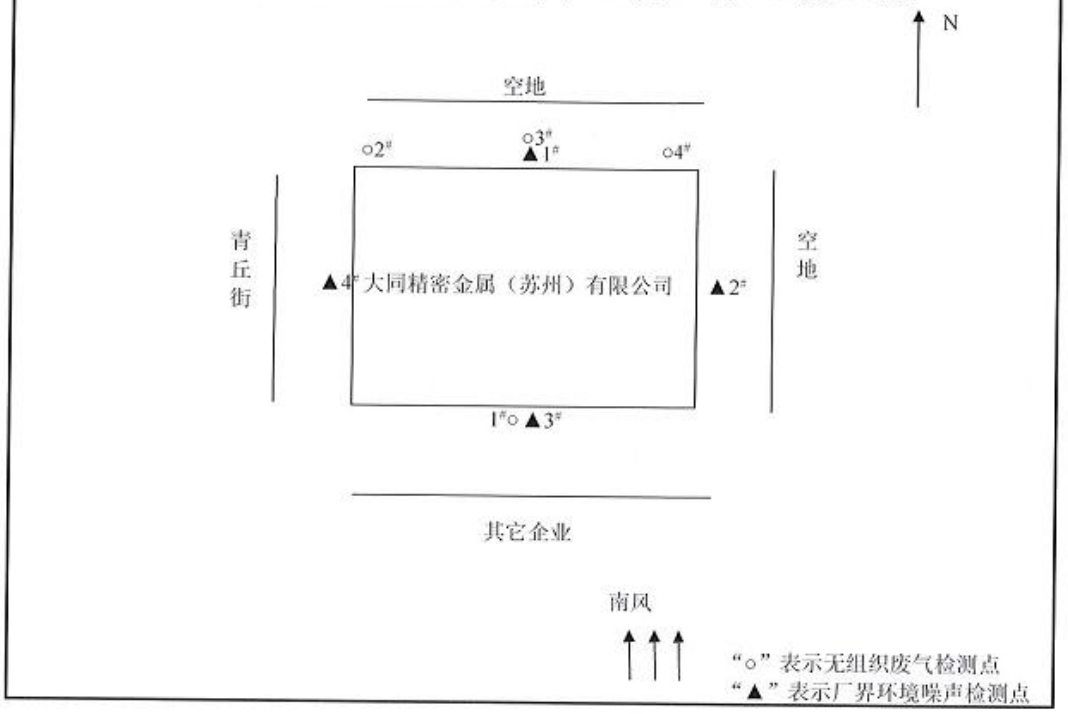

附图 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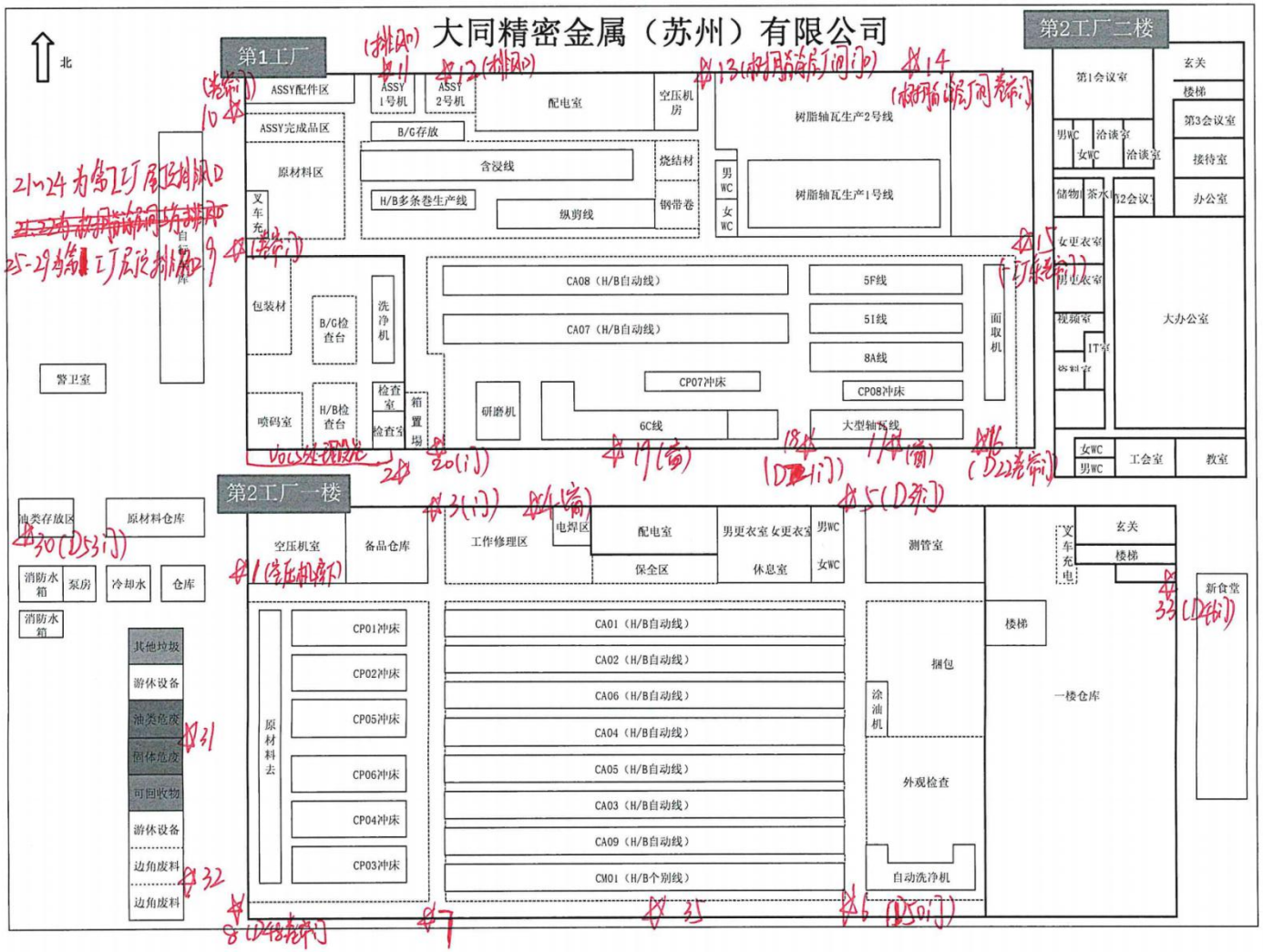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 号 32059400020180409047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2473798 3 (1/1)

名　　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法定代表人	TATSUKI SHIZUO（立木志津夫）
注册资本	160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03日至2052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制造各种机械用精密滑动轴承及相关的复合金属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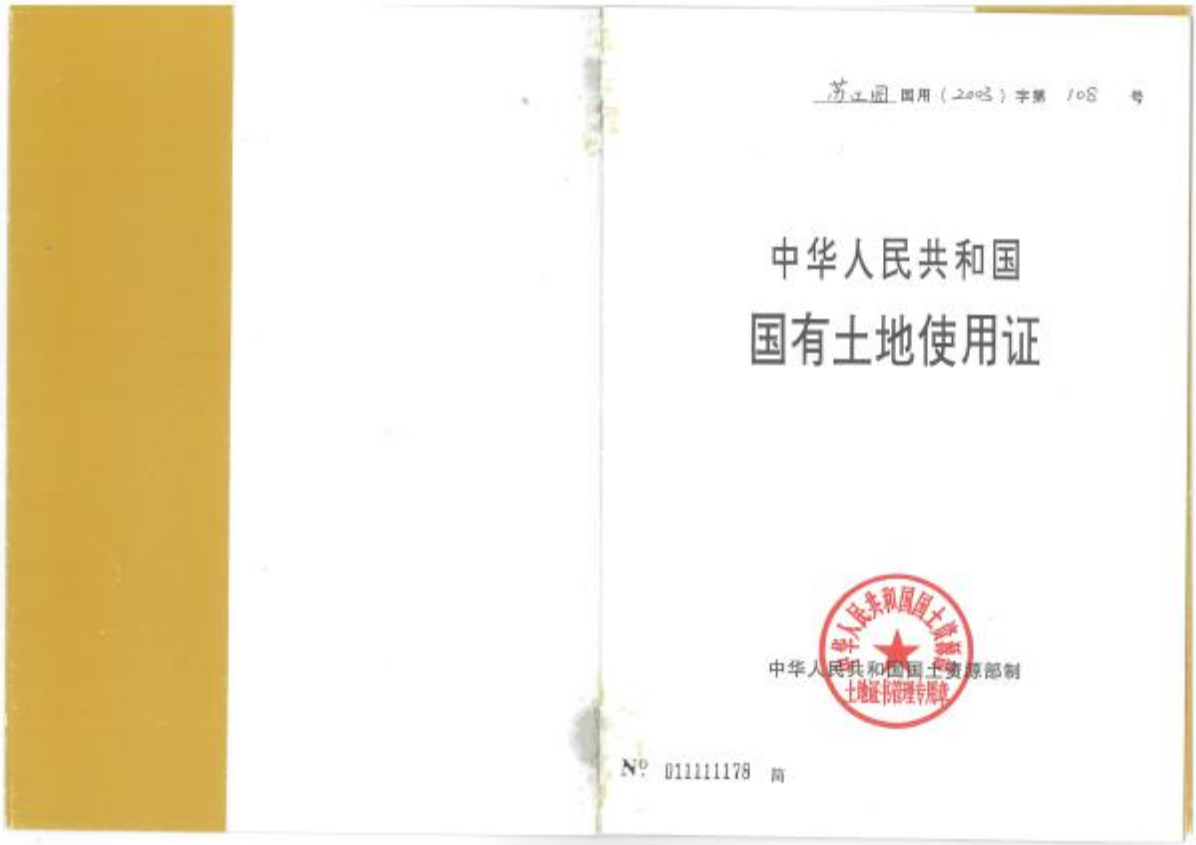

苏工园 国用（2003）字第 1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o 011111178 简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三 年十一 月

土地使用者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座　　落	园区青丘街东88037号地块		
地　　号	88037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66697.1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2003 年 11 月 15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宗地图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宗地图

附件 3——备案文件

企 业 投 资 项 目
备 案 通 知 书

备案号：3205101505915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总 投 资：789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631.2 万美元，用汇：326 万美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引进喷砂机、涂层机等 22 台套进口设备，对现有尺寸为外径 40-80mm、总厚度 1.5-3mm、宽 13-40mm 的轴瓦涂覆树脂厚度 2-10μm/件，涂覆总面积可达 90432m2，树脂总用量约 3 吨/年。本扩建项目对现有年产量为 4800 万件的轴瓦中的部分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加工完毕后的树脂轴瓦不仅增加了耐磨性，还增强了防腐性，提升了产品品质。

备注说明：项目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成本，后续建设需符合相关绿色建筑标准，且必须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档案编号：002096400
建设单位：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对现有的轴瓦产品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年产树脂轴瓦2400万件，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轴瓦4800万件/年（其中2400万件直接外售，剩余2400万件供给本扩建项目进行内表面树脂涂层加工）、树脂轴瓦2400万件/年、轴套2147万件/年、复合金属加工件0.8万件/年。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 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场所采用防腐、防渗地面材料并设置物料泄漏事故截流沟。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二甲苯≤0.45吨/年、乙苯≤0.15吨/年、非甲烷总烃≤0.15吨/年、氨≤0.002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ZJG Nanguang Packing Container Recycling Co.,Ltd

合同编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乙方：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3 号 301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遵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具体执行方案，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以此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将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类危险废弃物进行依法处置。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甲方须每次确认转移的危险废弃物类别属于本合同以及在乙方资质许可的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废包装桶产生的数量、桶内主要成分的 MSDS，并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查看。

1.2 甲方原材料仓人员需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按指定地点整齐堆放，废弃物的包装存放形式符合乙方的要求。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前来运输。

1.3 当乙方在甲方厂内装车时，甲方需指派叉车和人员协助乙方装车，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在表单上签字，签字后的表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乙方工作

2.1 乙方负责将甲方交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乙方负有依法将废弃物处理达标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并负责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2.3 乙方每次运输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时，须按照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最新规定做好相关的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单据报送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危险废弃物管理部门，甲方应予以配合。

2.4 根据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处理能力，乙方在合同处置量范围内优先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具《转移联单》，不得隐瞒。

2.5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物，则乙方应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

3.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当地(争议地)环保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解除

1.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后并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
2. 因政府主管部门对合同任何一方开具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要求时，合同自动解除；
3. 因乙方的任何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四、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内（2021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具体生效日期以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为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分别保存二份。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

200L 及 200L 以下原料包装桶的收购价格基于桶的价值进行判断，对于由于桶本身质量较差或难以清洗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制作翻新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的桶或另行协商处理价格。

若甲方实际产生量增加，则双方提前两个月做好增加部分的审批工作。

若甲方实际产生量低于约定转移量的 80%（按约定量除以合同期月份数计算），则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做好减少部分指标的审核工作。若甲方未按约定要求提前修改调整转移指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当月结算金额最低按合同约定量的 80%执行。

具体数量及单价见附件一：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单。

2. 运输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一般情况下，上述报价已经包括了运输所需的费用。但遇到“甲方需要运输的货物未能装满一车的，且由于甲方需要必须转移”的情况时，甲方需要额外向乙方支付当次的运输费用。

3. 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财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保底费用¥6000.00 元金额开具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该笔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如在合同期限内废物处置量超过处置保底费用，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则按照 200L/208L 废空桶 18 元/只，200L 以下小桶 4500 元/吨的单价及实际超出数量与重量进行结算。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账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乙方上个月的处置费用。

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千分之五（5‰）向乙

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天的，乙方除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拖欠款项，或者乙方有权要求采取预付款制度。

4. 预付款

根据本合同实际情况，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交纳处置保底费用¥6000.00 元作为定金。

定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定金可以用于结算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约定实施转移，定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变更

1、 当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增补，相应价格再行商定。

2、当合同过期后，价格重新商定。

七、不可抗力/保险

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2、保险

双方对各自合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进行保险。

八、保密

因本合同之原因，各方（“接受方”）业已获得、将要获得或有渠道获得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价格、设计、商业秘密等（合称“信息”）。接受方同意，在没有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文件的任何信息或任何商务条款；而且除本合同允许或要求以及随后实施的目的之外，不得将披露方的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此外，接受方还同意仅限于对在其内部确定需要知晓的雇员透露披露方的信息。如有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带来的一切损失。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_____（签署盖章）	代表：_____（签署盖章）
代表职务：	代表职务：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报价单

项目	处置保底费（人民币）	单位（含税、含运费）	备注
HW49 金属包装容器	6000 元	200L/208L 废空桶按 18 元/只计算，200L 以下小桶按照 4500 元/吨计算不超出处置保底费用	含一次免费（不拼车）运输。如能成功拼车，在合同期限内可不限免费运输次数

操作备注：

1. 重大节日前、每年 12 月份，环保检查期间不能保证转移。
2. 关于运输：我公司希望客户在转移时充分考虑车辆负载问题，如实际装车量不满一车，希望能尽量安排至一车运输。
3. 为了能确保客户现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转移，避免出现堆积问题，客户需要尽量提早一周安排转移。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关于拼车：为了给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乙方为客户提供了拼车服务(20 只起拼车)。在周边相关企业的配合下能够完成拼车服务的，甲方不再额外收取空载费用。如未能及时的提供拼车服务，而甲方又需要安排转移，则甲方需额外支付空载费用；
5. 空载费计算方法：200L 桶空载费计算=2000/188*（188-实际装载量），此空载费是基于甲方主动要求乙方处理空桶，并乙方无拼车的情况下才产生的费用。200L 以下空载费计算=2000/2.5(2.5-实际装载量)，此空载费是基于未满 2.5 吨甲方主动要求乙方处理空桶；
6. 正常情况下，乙方以拼车前来甲方处理，无此费用产生。
7. 关于残留：

（1）200L 内的残留问题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可以接受合理的挂壁残留或底部残留，但是出现超过有 1 公斤以上残留物质的桶，我公司可以拒绝接收；

（2）桶内的残留问题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可以接受合理的挂壁残留或底部残留，但是出现超过有小半桶以上油漆类物质的小桶，我公司可以拒绝接收；

（3）关于其它混杂垃圾：抹布、塑料袋、手套、刷柄、餐盒等生活或其它工业垃圾不能混入小油漆桶内转移；

8. 如合同期内环境保护税开始征收，双方另行协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YSK

合同编号：HR-YSK-2020_____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峰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12.7	日　　期：
开 户 行：农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开 户 行：工行乐余支行
帐　　号：10551301040000494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62833531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62833003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洗净液、废试剂	HW06	1.2	900-404-06	桶
2	废切削液	HW09	0.4	900-007-09	桶
3	废油墨、油漆	HW12	0.1	264-013-12	桶
4	废树脂	HW13	0.1	900-014-13	桶
5	废试剂瓶、包装桶	HW49	0.1	900-041-49	袋
6	废氨水	HW49	0.1	900-999-49	桶

（盖章）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洗净液、废试剂	HW06	1.2	900-404-06	55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HW09	0.4	900-007-09	5500 元/吨
3	废油墨、油漆	HW12	0.1	264-013-12	5500 元/吨
4	废树脂	HW13	0.1	900-014-13	5500 元/吨
5	废试剂瓶、包装桶	HW49	0.1	900-041-49	5500 元/吨
6	废氨水	HW49	0.1	900-999-49	5500 元/吨

备注：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13%~~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两吨（11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7 日内支付预付款，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按实际结算。

甲方（章）：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峰

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illegible] 日

编 号 32059200020170928003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14176543W （1/1）

名　　称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冯向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包装桶回收、清洗、处置、综合利用（限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及再生翻新桶的购销，废料边角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金属制品、废旧金属、塑料制品、木材、木材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09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编　　号：JSSZZETDZ0582OOD002

发证机关：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名　　称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向华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 HW49 其他废物 24 万只/年{900-041-49，仅含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染料或涂料、有机树脂类、酚类物质、醚类物质等六大类废包装桶（其中 200L 铁金属桶 10 万只，200L 塑料桶 3 万只，IBC 吨桶（1000L）1 万只）}，破碎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25 万只/年（1000 吨/年）（900-041-49，仅小于 200L 含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染料或涂料、有机树脂类、酚类物质、醚类物质等六大类废金属桶）。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编号 32058200020190401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S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再复印无效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住　　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82OOI342-9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此件再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6——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将甲方产生的混合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代清、代运，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费用及付款：

1、清运壹车混合垃圾的费用为 800 元/车,每租壹只垃圾专用箱费用为 400 元/月，共租用壹只。

2、付款，每季由乙方开具清运垃圾处理发票和附甲方专人验收签单，一同交付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当月末通过银行汇款完成付款。

二、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应主动出示证件及签单，以便甲方核查。

2、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操作。严禁散落、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3、乙方须提供较整洁的汽车专用封闭式垃圾集装箱给甲方使用，并经常清洗箱体，保持集装箱的整洁。

4、乙方应讲究信誉，按时、优质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当天内及时清运。

三、赔款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应注意而未注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甲方应就受损、伤害列举事实及全额告知乙方，由乙方赔偿全部金额。经通知后，三日内乙方不给付赔偿现金给甲方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的清理费中扣除损失。若该费用不足抵扣，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负责将垃圾投放在乙方提供的垃圾专用箱内，不得乱放在箱外及周围而影响运输及环境卫生。

2、甲方应提供乙方汽车装运进出道路的畅通，便于乙方运输。

3、甲方应检查、督促乙方的服务质量，如有不妥，及时联系、协商，及时改进。

五、委托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在协议期间，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所不满，可随时提出终止协议，但甲方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法院审理。

甲方：

联系方式：

代表人：

日期：

乙方：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62072947

代表人：

日期：2020.12.17

生产性废料金属收购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

甲 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 方: 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生产性废料金属收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甲方生产性废料金属的收购事项，并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 生产性废料金属种类:

废铁块	钢-铝、钢-铜等复合金属
废铁屑	钢-铝、钢-铜等复合金属
铝合金屑(粉)	含约 80%铝
铜合金屑(粉)	含约 75%铜
巴氏合金屑	含约 90%锡
巴氏合金块	钢-巴氏合金复合金属

第三条 处理方式及注意事项

1、每次收购废料金属时，由甲方负责称重，称重结束后的装车、废料房的清理，由乙方承担；甲方适当协助(例如：叉车等)。如因乙方的装车实际情况需要，未能带走的废料金

属应置于废品房内，并做好相应的防漏油措施，保证甲方废料房的干净整洁。

2、乙方在运输生产性废料金属时，需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环境。

3、原则上每周四上午为废旧金属收购日；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废旧金属的收购次数和时间，但乙方需保证每月最少 3 次的废旧金属收购。乙方上门收购废旧金属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并对自己的安全作业负全部责任；

4、不得私自偷运非合同内的物料。

5、入厂时，依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实施（护目镜、工作帽、安全鞋等防护措施）

第四条 收购注意事项

1、由于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变动，为维护双方利益，乙方需 1 回/3 个月调整价格，价格的调整方式，按照价格调整协议书中，双方公司达成一致的调整方式实施。

2、甲方提供废料装运箱，但是，废料装运箱出现破损，需要维修或重新购买时，中标公司需承担 50%费用，若废料装运箱是在废料运输途中丢失，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交付 RMB50,000 元的合同保证金，该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能如约执行合同。若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该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4、乙方中途单方解约时，预先交付的 5 万元合同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5、合同到期、货款结清后一周内，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有货款保证金时，货款保证金也是在结清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乙方。

6、付款方式：货款支付以现金方式每次当场结清；

相关的现金结算，为保证双方的利益，均出具对应的收据。

第五条 责任的免除

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为期一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届满之日终止。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苏州格金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7——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000456

委托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都须排至乙方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就甲方在生产及生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水质及标准

1、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2、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中的入网标准。

3、　本协议的执行应以保证乙方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为前提，如果乙方污水处理能力和容量不能全部接纳甲方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准备。

4、　甲方污水经乙方污水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采样，带回乙方污水厂化验分析。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生产情况确定，甲方必须为乙方采样提供方便。如果甲方有超标污水需要排放，甲方须向乙方申请，在乙方经过论证可以接纳处理的情况下，报园区环保局批准或备案后，甲方才可以排放，并向乙方交纳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一、　甲方排污地块位置：88037地块　　（详见宗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_____。

二、污水排放量

1、　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收费水量计算。

2、　甲方如果还有使用自备水源或使用自来水以外其他水源的，甲方应提供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同时在取水口和污水出口加装流量计装置（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该部分水量同时计入收费污水量（按进出口流量取高值计算）。

第三条、排污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1、　地块红线内接驳井以后的所有污水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负责市政污水管网至甲方接驳井（含接驳井）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3、　甲方负责其接驳井以后污水管网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第四条、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地块的正常排污。

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建成排污管网定期检查。所有检查缺陷，甲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甲方拒不整改，乙方有权不允许甲方排放。

3、　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的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污、减少排污量，甲方应积极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5、　由于上述第 3 和第 4 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排污，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甲方职责

1、　在甲方向乙方申请污水委托处理时，须出具园区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乙方污水系统的批件。在甲方污水正式开通接入乙方污水系统时，须出具排水许可证（含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甲方的排污相关资料）。

2、　对于甲方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工前必须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进行审核，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甲方排水系统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的，乙方有权封堵排污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 2 倍计收污水处理费。

4、 对于地块红线内的市政污水管网，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5、 甲方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逾期加收滞纳金。

6、 甲方须保证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测、抽检。甲方对检测、抽检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委托园区主管部门复检，复检数据与乙方数据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

7、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第六条、计费及结算

1、 单价：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按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标准收费，若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执行。超标排放污水收费标准按附件一执行。

2、 结算日期：

同水费结算日期，费用在一周内汇入乙方指定帐户。逾期缴费按每日百分之二收取滞纳金。拖欠污水处理费用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排放超标污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并整改。整改期满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排放污水，并追收超标污水处理费（标准见附件一）。

2、 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污水处理费），乙方加收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协议，停止接收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包括危险废液），擅自通过其它方式排放到厂外或公共管网，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交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权随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出现的新情况进行本协议条款的修改，甲方应对此类条款修改给与认可。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邵桂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刘佳
08.12.17

附件一　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办法

1、CODcr、色度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CODcr-500]/500]*1.15 元/吨*2+[色度-200]/200]*1.15 元/吨*2。

2、CODcr 超标、动植物油超标、SS 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CODcr-500]/500]*1.15 元/吨*2+[动植物油-100]/100]*1.15 元/吨*2+[SS-400]/400]*1.15 元/吨*2

3、色度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色度-200]/200]*1.15 元/吨*2。

4、CODcr、色度、氨氮、总磷、SS 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

[CODcr-500]/500]*1.15 元/吨*2+[色度-200]/200]*1.15 元/吨*2+[氨氮-35]/35]*1.15 元/吨*2+[总磷-8]/8]*1.15 元/吨*2+[SS-400]/400]*1.15 元/吨*2　（1）

如果超标污水中 CODcr、色度、氨氮、总磷、SS 有哪一项或几项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可参照公式（1）计算。

附件 8——给排水管道布置平面图（一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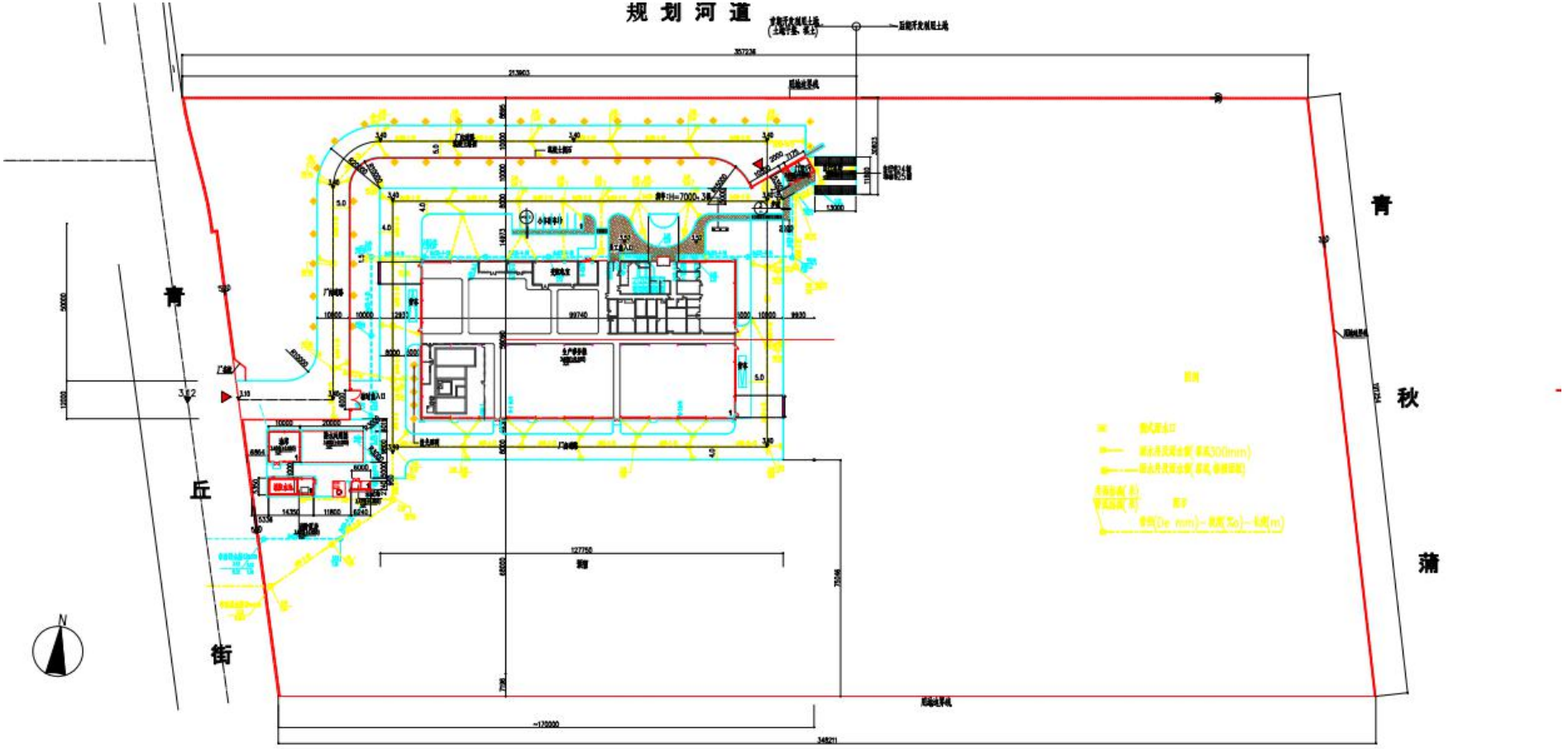

厂区雨水,污水管路布置图 1:500

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附件 9——给排水管道布置平面图（二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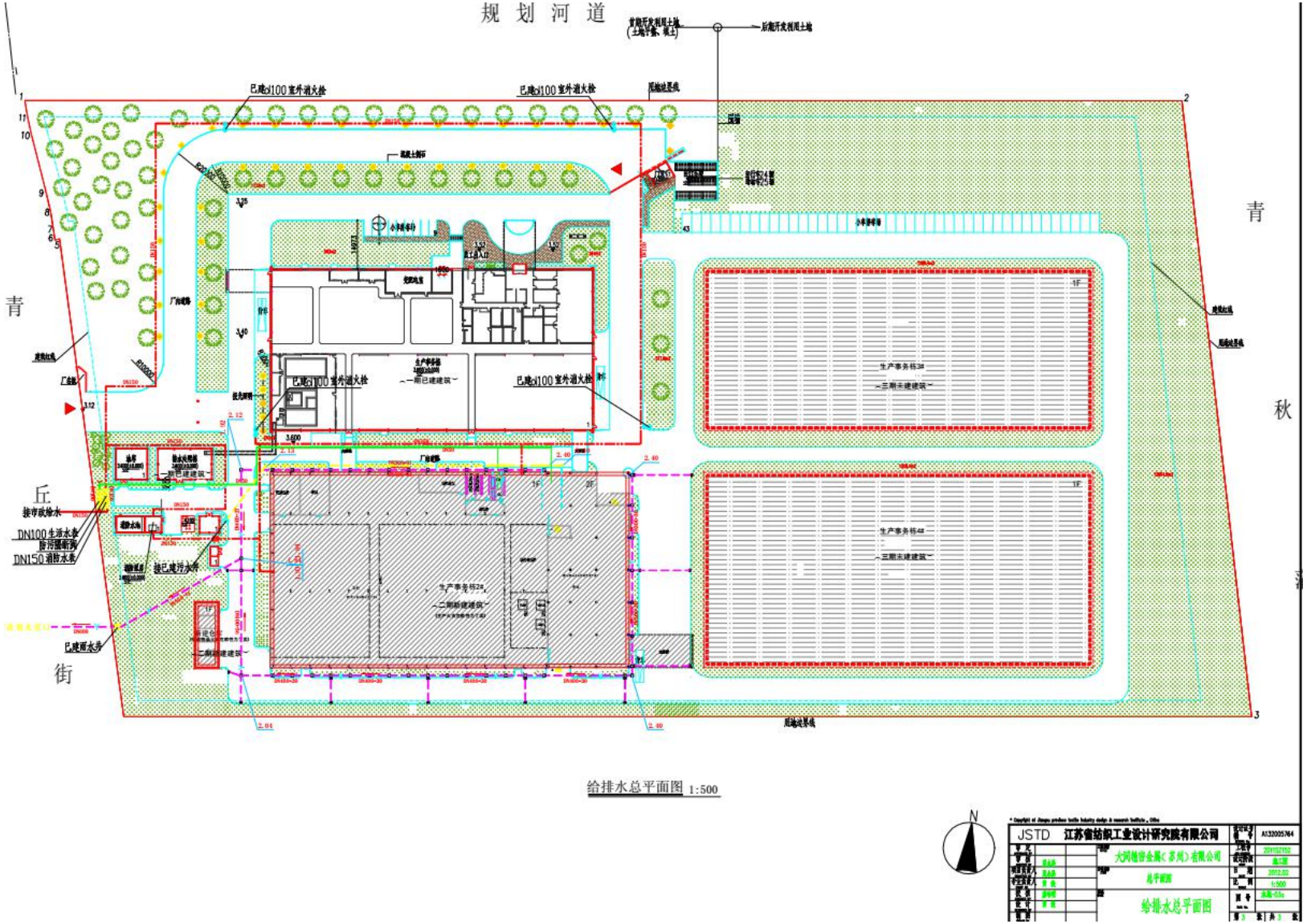

附件 10——公司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7424737983
法定代表人	立木志津夫	联系电话	13616206847
联系人	吴志根	联系电话	13771965795
传　真	0512-62833003	电子邮箱	wzg@dpmsz.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中心经度 120° 48′ 46″ E　中心纬度 31° 19′ 53″ N		
预案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立木志津夫	报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苏州工业园区园土环保局 业务专用章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20509-2020-200-L		
报送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亮	经办人	龙国哲

附件 11——自查证明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轴瓦				
设计生产能力	24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6%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该项目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 6000 小时，本项目现员工 6 人。				
废气年运行时间	1#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60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2021.06.2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RCO 环保设施未运行，并处罚金 114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缴纳处理。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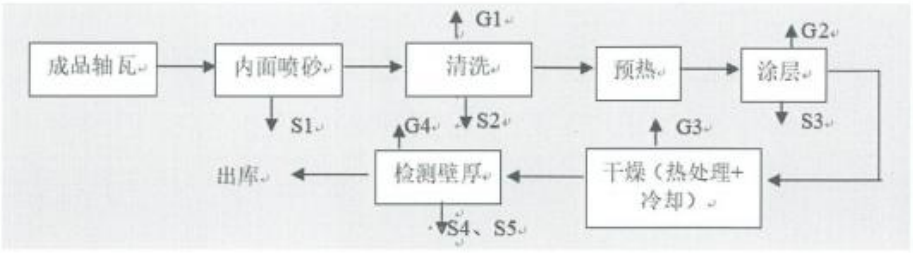 图 2-1 树脂轴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RCO 装置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导流槽、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厂区内建设有 112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56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原辅料	N-甲基-2-吡咯烷酮	/	0.4t/a	+0.4t/a	环评漏写，第一阶段变动一分析，主要用于涂层工段清洗模具

	环保设备	涂层、干燥废气通过1根15米P1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废气通过1根15米P2排气筒直接排放	应苏州市“263”专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涂层、干燥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RCO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	VOCs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见附件13。“263”VOCs专项调查报告见附件13[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提示书（苏园环导字（2017）第022号）]
		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2套	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3套	增加1台	/
	/	/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	代码变更	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确定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DAIDO PRECISION METALS (SUZHOU) CO., LTD.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3205042924008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装配件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2	树脂	3 吨	3 吨
3	氧化铝	1.5 吨	1.5 吨
4	清洗剂	15 吨	15 吨
5	氨水	0.01 吨	0.01 吨
6	N-甲基-2-吡咯烷酮	/	0.4 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数量
1	投入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2	喷砂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3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4	涂层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5	搬送机	非标设备	8	非标设备	8	0
6	预热炉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7	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3	+1
8	壁厚分检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废物代码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5	/	0.006	0.006	0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HW49 900-041-49	0.98	0.98	0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3	HW49 900-041-49	0	0	0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

4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06	HW12 264-013-12	0.0833	0.0833	0	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清洗废液		HW42 900-451-42	1.2	HW06 900-404-06	2	2	0	
6	废氨水		HW49 900-999-49	0.002	HW49 900-999-49	0.015	0	0.015	
7	废活性炭		/	/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	/	3-5 年跟换，暂未产生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3	/	371	371	0	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9	废氧化铝粉（含集尘）	一般固废	/	0.365	/	0.5	0.5	0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	0.7	0.7	0	

注：统计时间：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人签字：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 12——工况证明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工况证明

2021 年 07 月 13 日~14 日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件）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件）	负荷（%）
树脂轴瓦	2400 万件	250	9.6	2021-7-13	7.5	78.1%
				2021-7-14	7.3	76.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3——VOCs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263”VOCs 专项调查报告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2-20

项目名称	VOCs综合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占地面积(㎡)	66700
建设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立木志津夫
联系人	吴志根	联系电话	13771965795
项目投资(万元)	252.4	环保投资(万元)	252.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针对园区环保局要求，建设一套VOCs处理系统。该系统由RCO催化燃烧和活性炭吸附组成。RCO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0m3/时，活性炭设计处理能力为7200m3/时。总投资为252.4万元。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至2018年12月建设完工并开始运行。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VOCs采取RCO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高的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承诺：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立木志津夫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立木志津夫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立木志津夫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1857。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行 政 提 示 书

苏园环导字（2017）第 022 号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调查，本局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也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为避免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提示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工作，并于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治理工作进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4——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 10 人及 3 位技术专家。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9）第 13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096400）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项目性质：扩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轴瓦产品进行深加工（替代电镀线，将原来的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改为涂覆树脂，以达到产品表面防腐的要求），设计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一阶段年产树脂轴瓦 1200 万件。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设计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一阶段年产树脂轴瓦1200万件。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进入调试，因一直未接到订单，故竣工后一直未对设备进行调试，为此企业于2020年4月13日专门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作了第1 条树脂轴瓦生产线未完成“三同时”验收的详细说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263”VOCs 专项整治中，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要求企业改进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工作，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新建成 VOCs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处理系统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进行了报备，备案号 20193205000100001857。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号 91320594742473798730O1Y，登记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写过程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批复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投入机 1 台，喷砂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涂层机 1 台，搬送机 1 台，预热炉 1 台，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1 套等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

1、环评设计项目产生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根据“263”VOCs 专项整治要求，项目增一套活性炭装置及 RCO 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进行了报备。

2、危废代码变动，本项目环评是在 2015 年时编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不再有 HW42 的分类，统一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故

原环评中的清洗废液HW42 900-451-42，为现在清洗废液HW06 900-404-06。

3、应“263”VOCs专项整治要求，增加了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企业于2019年12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进行了报备。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涂层、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使用氨水时挥发的少量废气（氨）、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RCO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涂层、干燥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喷砂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内建设有11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56㎡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设置了标识牌、地面环氧、导流沟、收集槽、摄像头等。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12日-13日、2020年6月17-18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1、废水

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乙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所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氨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本项目批复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该扩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之后，须再次自行组织整体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 1552 16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3821 876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38 7125036

建设单位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立花清夫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立花清夫	13616206847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illegible]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illegible]	13915521618
[illegible]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illegible]	13382187962
徐波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徐波	13382125036

其他参加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illegible]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队长	[illegible]	1589660[illegible]
王道清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厂长	王道清	13912642896
杉村	〃	副总	杉村博满	15806212727
[illegible]	〃	管理部长		
徐峰	〃	工程师	徐峰	1565101902[illegible]
李佳	〃	工程师	李佳	18896584532
孙春华	〃	工程师	孙春华	15962109904
韩志民	〃	副厂长	韩志民	1391554769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4742473798 3001Y

单位名称：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法定代表人：立木志津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行业类别：滑动轴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2473798 3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编号 32000000020201222000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5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行业类别	C3451 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19′39.47″ 东经 E120°48′4.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档案编号：0020964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742473798300 1Y		
	验收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42473 7983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72	0.15	-	-	-	-	-
	二甲苯	-	-	-			2.64×10^{-4}	0.45	-	-	-	-	-
	乙苯	-	-	-	-	-	2.28×10^{-4}	0.15	-	-	-	-	-
	氨	-	-	-	-	-	0	0.00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⑿=⑹－⑻－⑾，⑼=⑷－⑸－⑻－⑾＋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附件 18——企业环保违法处罚处理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苏园环行告字(2021)第 070 号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在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树脂轴瓦产线正在生产，但 RCO 设施的电加热系统未开启。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及该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以及要求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处罚告知陈述和申辩意见回执”送到或邮寄（以邮戳为准）我局；如要求听证的，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5 日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逾期不陈述和申辩或者不要求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该权利。

邮寄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89 号 206 室；联系电话：0512-62588857。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7 日

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

苏财 320503　　2021 年 08 月 07 日　　№ 00045372

苏财准印（2020）007-155号

当事人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执法机关代码	000921800921004130
处罚决定书号	苏园环行罚字(2021)第089号	处罚日期	20210831
罚款金额	114000.00	没收款金额	0.00
加收罚款金额	0.00		
合计	11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上缴国库	00045372	预算级次	
备注:			

代收机构(章)　　收款人　　复核人

第二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当事人

（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业务专用章 2021.08.07）

附件 19——检测报告

181012050377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7297-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二期
受检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联系人	吴志根	联系电话	13771965795
采样负责人	曹永桢	采样日期	2021-07-13~2021-07-1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7-14~2021-07-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乙苯、二甲苯 2、无组织废气：氨、颗粒物、乙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24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职务：主管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11 日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前进口 G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68	72	81	69
烟道静压（Pa）		-1060	-1130	-1070	-1130
烟气温度（℃）		29	29	29	29
烟气流速（m/s）		8.9	9.1	9.7	9.0
测态烟气量（m^3/h）		5083	5216	5536	5130
标态烟气量（Nm^3/h）		4413	4522	4805	4451
含湿量（%）		2.5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52	1.50	1.61	1.62
	速率（kg/h）	6.71×10^{-3}	6.78×10^{-3}	7.74×10^{-3}	7.21×10^{-3}
采样人员		张迪、刘旭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后出口 G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60	62	63	63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50
烟气温度（℃）		35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8.4	8.5	8.6	8.6
测态烟气量（m^3/h）		4796	4874	4913	4895
标态烟气量（Nm^3/h）		4122	4194	4231	4199
含湿量（%）		2.4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30	1.30	1.33	1.30
	速率（kg/h）	5.36×10^{-3}	5.45×10^{-3}	5.63×10^{-3}	5.46×10^{-3}
采样人员		戴运、严昕宇			
备注		/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前进口 G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159	172	160	161
烟道静压（Pa）		-1250	-1170	-1150	-1240
烟气温度（℃）		44	46	46	44
烟气流速（m/s）		13.9	14.5	14.0	14.0
测态烟气量（m^3/h）		7969	8291	8000	8006
标态烟气量（Nm^3/h）		6530	6779	6537	6571
含湿量（%）		2.9	2.9	2.9	2.9
氨	浓度（mg/m^3）	ND	ND	ND	ND
	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64	2.03	1.70	2.23
	速率（kg/h）	0.0107	0.0138	0.0111	0.0147
采样人员		张迪、刘旭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3（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后出口 G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RCO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134	130	131	147
烟道静压（Pa）		-80	-80	-80	-90
烟气温度（℃）		82	82	82	83
烟气流速（m/s）		13.5	13.2	13.3	14.1
测态烟气量（m^3/h）		7703	7572	7624	8056
标态烟气量（Nm^3/h）		5538	5452	5484	5787
含湿量（%）		5.6	5.6	5.6	5.6
氨	浓度（mg/m^3）	ND	ND	ND	ND
	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37	1.32	1.32	1.35
	速率（kg/h）	7.59×10^{-3}	7.20×10^{-3}	7.24×10^{-3}	7.81×10^{-3}
采样人员		戴运、严昕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3（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排气筒总排口 G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384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RCO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49	49	53	54
烟道静压（Pa）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56	56	56	56
烟气流速（m/s）		7.8	7.9	8.2	8.2
测态烟气量（m^3/h）		10867	10892	11308	11372
标态烟气量（Nm^3/h）		8637	8651	8976	9035
含湿量（%）		3.1	3.1	3.1	3.1
氨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量（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34	1.34	1.38	1.37
	排放速率（kg/h）	0.0116	0.0116	0.0124	0.0124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甲苯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人员		戴运、严昕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3（采样体积以 10L 计），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3（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3（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3（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前进口 G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72	77	72	75
烟道静压（Pa）		-1070	-1070	-1170	-1110
烟气温度（℃）		29	29	29	29
烟气流速（m/s）		9.1	9.4	9.1	9.3
测态烟气量（m^3/h）		5223	5396	5235	5325
标态烟气量（Nm^3/h）		4531	4680	4537	4621
含湿量（%）		2.4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2.25	2.27	2.08	2.16
	速率（kg/h）	0.0102	0.0106	9.44×10^{-3}	9.98×10^{-3}
采样人员		张迪、刘旭			
备注		/			

表 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后出口 G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58	58	62	60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40
烟气温度（℃）		34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8.2	8.2	8.5	8.4
测态烟气量（m^3/h）		4700	4717	4863	4784
标态烟气量（Nm^3/h）		4043	4055	4185	4115
含湿量（%）		2.4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30	1.32	1.41	1.34
	速率（kg/h）	5.26×10^{-3}	5.35×10^{-3}	5.90×10^{-3}	5.51×10^{-3}
采样人员		戴运、严昕宇			
备注		/			

表 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前进口 G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170	156	180	172
烟道静压（Pa）		-1220	-1110	-1140	-1220
烟气温度（℃）		43	43	43	43
烟气流速（m/s）		14.4	13.7	14.7	14.4
测态烟气量（m^3/h）		8225	7854	8442	8263
标态烟气量（Nm^3/h）		6797	6489	6971	6817
含湿量（%）		2.5	2.8	2.8	2.8
氨	浓度（mg/m^3）	ND	ND	ND	ND
	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86	1.87	1.80	1.62
	速率（kg/h）	0.0126	0.0121	0.0125	0.0110
采样人员		张迪、刘旭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3（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后出口 G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RCO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127	124	128	125
烟道静压（Pa）		-80	-80	-80	-80
烟气温度（℃）		82	82	82	82
烟气流速（m/s）		13.1	12.9	13.1	13.0
测态烟气量（m^3/h）		7477	7398	7516	7431
标态烟气量（Nm^3/h）		5381	5324	5409	5343
含湿量（%）		5.6	5.6	5.6	5.6
氨	浓度（mg/m^3）	ND	ND	ND	ND
	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38	1.30	1.30	1.33
	速率（kg/h）	7.43×10^{-3}	6.92×10^{-3}	7.03×10^{-3}	7.11×10^{-3}
采样人员		戴运、严昕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3（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1-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排气筒总排口 G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384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RCO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51	49	49	54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40
烟气温度（℃）		56	56	56	56
烟气流速（m/s）		8.0	7.8	7.9	8.2
测态烟气量（m^3/h）		11074	10854	10901	11374
标态烟气量（Nm^3/h）		8787	8610	8652	9020
含湿量（%）		3.2	3.2	3.2	3.2
氨	排放量（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32	1.28	1.37	1.31
	排放速率（kg/h）	0.0116	0.0110	0.0119	0.0118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0.033
	排放速率（kg/h）	/	/	/	3.0×10^{-4}
二甲苯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0.005
	排放速率（kg/h）	/	/	/	5×10^{-5}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0.033
	排放速率（kg/h）	/	/	/	3.0×10^{-4}
采样人员		戴运、严昕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3（采样体积以 10L 计），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3（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3（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3（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颗粒物（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038	0.095	0.115	0.076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85	0.248	0.326	0.248
		厂周界外北侧 3#	0.399	0.229	0.423	0.343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418	0.325	0.250	0.362
氨（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乙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二甲苯	邻二甲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35.6	36.9	38.1	36.3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2	100.3
		湿度（%）	66	61	58	55
		风速（m/s）	2.5	2.7	2.2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³（采样体积以 45L 计），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15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09:10	09:15~09:25	09:30~09:40	09:45~09:55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1.16	0.96	0.91	0.93	0.99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96	0.98	0.92	0.93	0.95
	厂周界外北侧 3#	0.94	0.92	0.98	1.00	0.96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1.01	1.01	1.00	1.00	1.01
气象参数	温度(℃)	35.6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66				
	风速（m/s）	2.5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1#（空压机房下）	0.79	0.80	0.66	0.75
	厂内 2#（vocs 处理设施旁）	0.70	0.74	0.67	0.70
	厂内 3#（2 工厂门）	0.68	0.73	0.61	0.67
	厂内 4#（2 工厂窗）	0.56	0.58	0.56	0.57
	厂内 5#（D39 门）	0.61	0.68	0.80	0.70
	厂内 6#（D50 门）	1.08	0.97	0.90	0.98
	厂内 7#（2 工厂门）	0.91	0.97	0.99	0.96
	厂内 8#（D48 卷帘门）	0.95	0.93	1.04	0.97
	厂内 9#（卷帘门）	0.96	0.95	0.99	0.97
	厂内 10#（卷帘门）	0.99	0.99	0.95	0.98
气象参数	温度(℃)	36.1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64			
	风速（m/s）	2.7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1:00~11:19	11:20~11:39	11:40~11:59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11#（排风口）	0.95	0.61	0.65	0.74
	厂内 12#（排风口）	0.60	0.93	0.55	0.69
	厂内 13#（树脂涂层车间门口）	0.66	0.59	0.59	0.61
	厂内 14#（树脂涂层车间卷帘门）	1.12	0.57	0.55	0.75
	厂内 15#（1 工厂东卷帘门）	0.62	0.68	0.68	0.66
	厂内 16#（D22 卷帘门）	0.59	0.68	0.95	0.74
	厂内 17#（1 工厂窗）	0.94	0.94	0.91	0.93
	厂内 18#（D21 门）	0.85	0.90	0.98	0.91
	厂内 19#（1 工厂窗）	0.92	0.96	0.94	0.94
	厂内 20#（1 工厂门）	0.96	0.94	0.93	0.94
气象参数	温度(℃)	36.9			
	大气压(kPa)	100.4			
	湿度（%）	61			
	风速（m/s）	2.7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00~12:19	12:20~12:39	12:40~12:59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21#（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1#）	0.63	0.70	0.58	0.64
	厂内 22#（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2#）	0.70	0.55	0.70	0.65
	厂内 23#（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3#）	0.58	0.61	0.59	0.59
	厂内 24#（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4#）	0.59	0.54	0.53	0.55
	厂内 25#（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1#）	0.57	0.59	0.61	0.59
	厂内 26#（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2#）	0.72	1.04	0.87	0.88
	厂内 27#（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3#）	1.00	0.86	0.89	0.92
	厂内 28#（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4#）	0.89	0.85	0.87	0.87
	厂内 29#（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5#）	0.85	0.85	0.87	0.86
	厂内 30#（D53 门）	0.90	0.89	0.87	0.89
气象参数	温度(℃)	37.5			
	大气压(kPa)	100.3			
	湿度（%）	59			
	风速（m/s）	2.4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00~13:07	13:20~13:27	13:40~13:47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31#（危废仓库外）	0.86	0.87	0.66	0.80
	厂内 32#（废料仓库外）	0.64	0.60	0.60	0.61
	厂内 33#（D46 门）	1.20	0.69	0.84	0.91
	厂内 35#（2 工厂窗）	0.82	0.59	0.58	0.66
气象参数	温度(℃)	38.1			
	大气压(kPa)	100.2			
	湿度（%）	58			
	风速（m/s）	2.2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颗粒物（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094	0.133	0.134	0.114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83	0.305	0.249	0.229
		厂周界外北侧 3#	0.302	0.438	0.287	0.362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452	0.267	0.306	0.210
氨（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乙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二甲苯	邻二甲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3#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33.6	36.3	37.7	36.5
		大气压(kPa)	100.6	100.5	100.4	100.4
		湿度（%）	68	65	61	58
		风速（m/s）	2.5	2.8	2.2	2.6
		风向	南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³（采样体积以 45L 计），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15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09:10	09:15~09:25	09:30~09:40	09:45~09:55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54	0.54	0.53	0.53	0.54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57	0.61	1.03	0.89	0.78
	厂周界外北侧 3#	0.90	0.84	0.89	0.89	0.88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88	0.86	0.87	0.88	0.87
气象参数	温度(℃)	33.6				
	大气压(kPa)	100.6				
	湿度（%）	68				
	风速（m/s）	2.5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1#（空压机房下）	0.92	0.92	0.90	0.91
	厂内 2#（vocs 处理设施旁）	0.90	0.93	1.06	0.96
	厂内 3#（2 工厂门）	1.06	1.08	1.01	1.05
	厂内 4#（2 工厂窗）	0.98	1.50	0.95	1.14
	厂内 5#（D39 门）	0.96	1.18	0.90	1.01
	厂内 6#（D50 门）	0.88	0.91	0.94	0.91
	厂内 7#（2 工厂门）	0.96	1.01	1.06	1.01
	厂内 8#（D48 卷帘门）	1.02	0.90	0.89	0.94
	厂内 9#（卷帘门）	0.90	0.86	0.85	0.87
	厂内 10#（卷帘门）	0.83	0.83	0.82	0.83
气象参数	温度(℃)	35.8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66			
	风速（m/s）	2.6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1:00~11:19	11:20~11:39	11:40~11:59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11#（排风口）	0.85	0.84	0.91	0.87
	厂内 12#（排风口）	0.90	0.88	0.89	0.89
	厂内 13#（树脂涂层车间门口）	0.90	0.55	0.60	0.68
	厂内 14#（树脂涂层车间卷帘门）	0.83	0.49	0.46	0.59
	厂内 15#（1 工厂东卷帘门）	0.53	0.45	0.62	0.53
	厂内 16#（D22 卷帘门）	0.51	0.48	0.40	0.46
	厂内 17#（1 工厂窗）	0.40	0.44	0.48	0.44
	厂内 18#（D21 门）	0.51	0.54	0.98	0.68
	厂内 19#（1 工厂窗）	0.91	0.87	0.86	0.88
	厂内 20#（1 工厂门）	0.84	0.86	0.82	0.84
气象参数	温度(℃)	36.3			
	大气压(kPa)	100.5			
	湿度（%）	65			
	风速（m/s）	2.6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2:00~12:19	12:20~12:39	12:40~12:59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21#（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1#）	0.76	0.81	0.79	0.79
	厂内 22#（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2#）	0.88	0.92	0.83	0.88
	厂内 23#（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3#）	0.88	0.89	0.90	0.89
	厂内 24#（第 2 工厂屋顶排风口 4#）	0.57	0.61	0.52	0.57
	厂内 25#（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1#）	0.51	0.50	0.59	0.53
	厂内 26#（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2#）	0.53	0.57	0.54	0.55
	厂内 27#（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3#）	0.54	0.50	1.20	0.75
	厂内 28#（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4#）	0.54	0.48	0.52	0.51
	厂内 29#（第 1 工厂屋顶排风口 5#）	1.06	1.12	0.95	1.04
	厂内 30#（D53 门）	0.97	0.93	0.94	0.95
气象参数	温度(℃)	37.5			
	大气压(kPa)	100.4			
	湿度（%）	63			
	风速（m/s）	2.4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00~13:07	13:20~13:27	13:40~13:47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内 31#（危废仓库外）	0.98	0.93	0.88	0.93
	厂内 32#（废料仓库外）	0.89	0.96	0.96	0.94
	厂内 33#（D46 门）	0.98	1.00	0.98	0.99
	厂内 35#（2 工厂窗）	0.95	0.96	0.88	0.93
气象参数	温度(℃)	37.7			
	大气压(kPa)	100.4			
	湿度（%）	61			
	风速（m/s）	2.2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7-13 15:02~15:57 夜间：2021-03-13 22:02~22:5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2m/s 夜间：多云，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处	/	/	57.4	46.8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处	/	/	56.9	46.7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处	/	/	57.0	46.8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处	/	/	56.9	46.6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7-14 15:02~15:57 夜间：2021-07-14 22:02~22:5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8m/s 夜间：多云，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处	/	/	57.2	46.5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处	/	/	57.1	46.6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处	/	/	56.8	47.0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处	/	/	56.9	47.1
采样人员	曹永桢、卞其高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乙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乙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1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15-18、X-015-5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36、X-060-55、X-060-5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6-23、X-016-2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07-66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03-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47-50、X-047-51、X-047-52、X-047-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54-3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02-3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X-012-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7	声校准器	AWA6022A
B-50-001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07月13日、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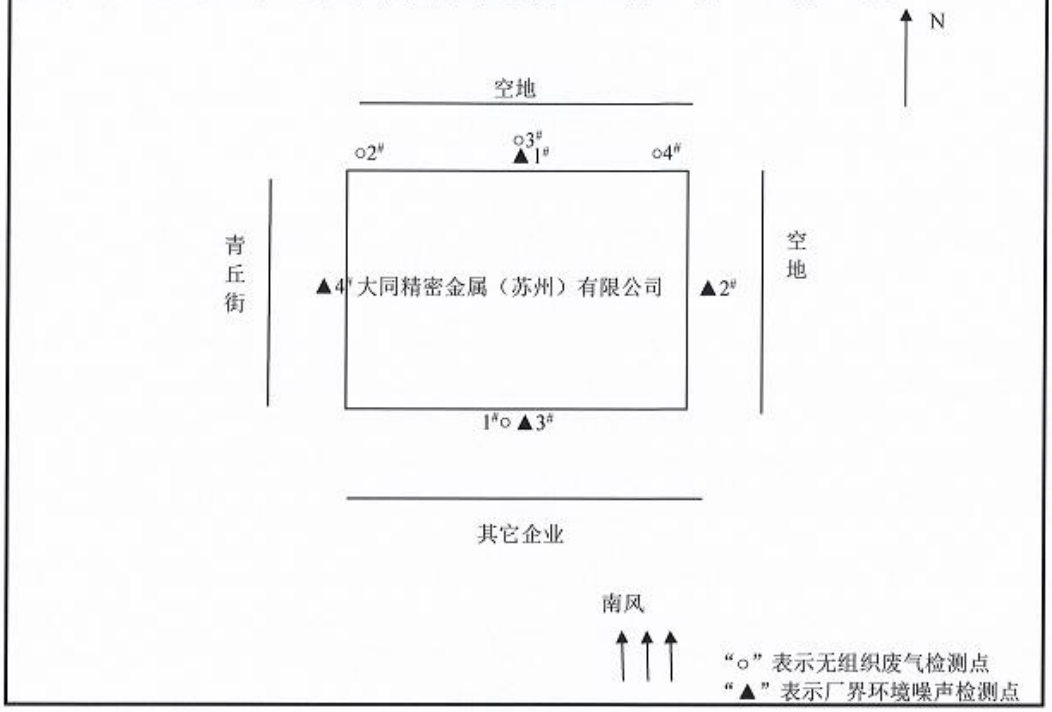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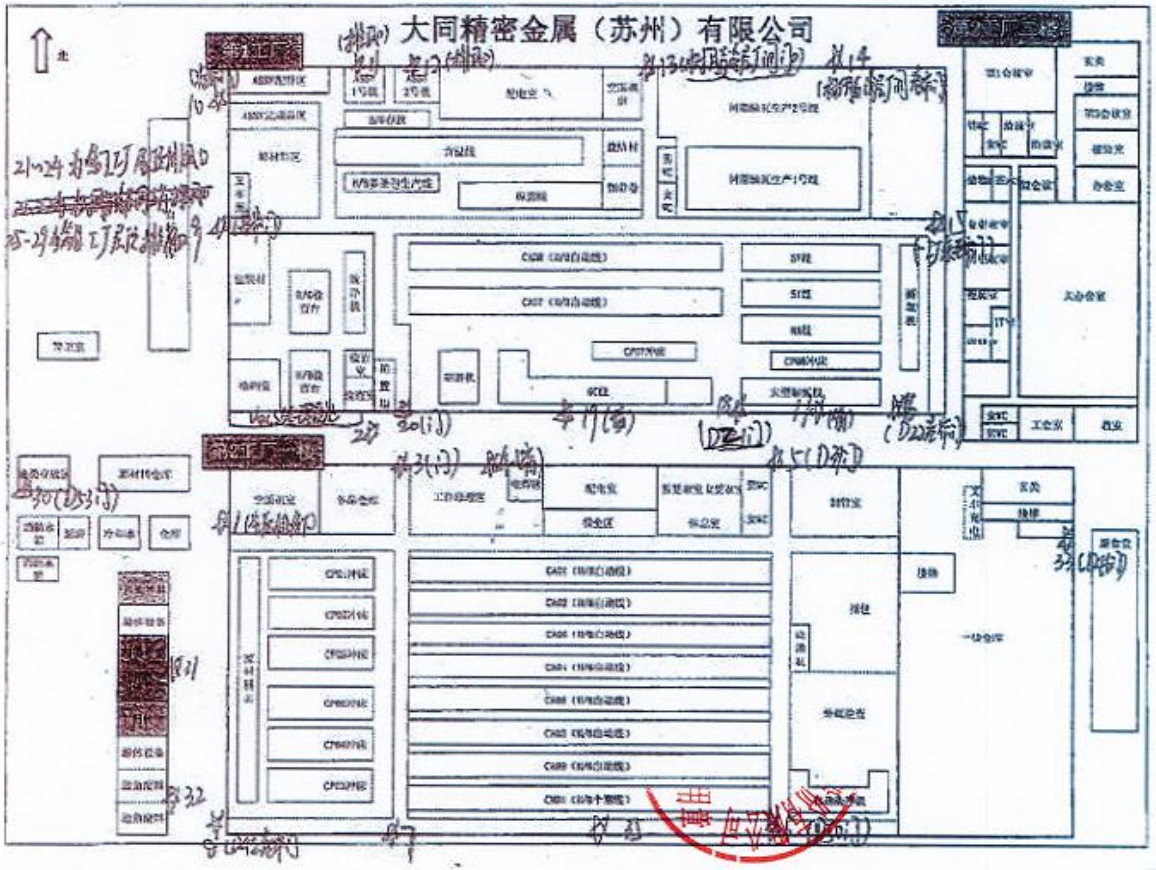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20———一般影响变动分析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项目情况.....1

2 项目变动内容及可行性分析.....3

2.1 项目性质、地点及规模变化情况.....3

2.2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3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6

3.1 废气.....6

3.2 废水.....6

3.3 固废.....6

3.4 噪声.....8

3.5 变动分析.....8

4 环境影响分析.....11

5 结论.....12

1 项目情况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在苏州成立，是领先世界水平的专业滑动轴承设计、研发、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公司现主要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用轴套、轴瓦及相关复合金属加工件。

2015年9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12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设计年产树脂轴瓦2400万件。2019年12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VOCs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3205000100001857）。

本项目于2020年06月完成第一阶段环保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1200万件/年，验收了第一条生产线，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轴瓦2400万件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新增员工6人，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年工作250天，2班制，每班12小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变动内容清单如下：①本项目实际生产时模具清洗需要使用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年用量约0.4t，清洗时挥发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评中漏评，企业VOCs废气整治时将清洗废气一并接入RCO装置处置；②增加1套烘干机（惰性气体烘箱），因成品轴瓦类型不同分铝质和铜质，实际建设中有2套烘干机主要用于铝制轴瓦干燥，铜质对烘干条件更为苛刻，故增加一台惰性气体烘箱用于铜质轴瓦干燥，仅对产品分类烘干，不增加产品产能；③本项目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及RCO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已做环评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3205000100001857）。④本项目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变更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900-039-49，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因此，我单位编制了关于“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和环保验收依据供相关部门检查。

2 项目变动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性质、地点及规模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年；

变动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地点与环评相比均未变化。

2.2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2.2.1 设备变化情况

实际主要设备与环评中相比，增加 1 套烘干机（惰性气体烘箱），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变动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数量变化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投入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不变
2	喷砂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3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4	涂层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5	搬送机	非标设备	8	非标设备	8	0	
6	预热炉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7	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3	+1	增加
8	壁厚分检机	非标设备	2	非标设备	2	0	不变

2.2.2 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装配件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不变
2	树脂	3 吨	3 吨	
3	氧化铝	1.5 吨	1.5 吨	
4	清洗剂	15 吨	15 吨	
5	氨水	0.01 吨	0.01 吨	
6	N-甲基-2-吡咯烷酮	/	0.4 吨	增加

2.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相比流程不变，产排污环节不变。工艺流程见图 2-1。

图 2-1 树脂轴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内面喷砂

来料：成品轴瓦为现有项目的产品，本次扩建项目是对现有轴瓦产品进行深加工（替代电镀线，将原来的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改为涂覆树脂，以达到产品表面防腐的要求）。轴瓦按照一定的排列方式排好，由机械手投入到喷砂环节。

喷砂材料使用氧化铝颗粒，利用压缩空气将轴瓦内表面的氧化膜冲打干净，使其内表面具有一定的粗糙度。喷砂材料循环使用后过细的小颗粒报废，产生固废 S1。喷砂机为封闭设备，自带专业袋式集尘机，集尘方式为负压抽吸，将粉尘收集在袋内，净化后的尾气经循环管道送回喷砂入口处，因此喷砂粉尘不会外溢到车间内，无粉尘废气排放。袋式集尘机定期清理，将集尘与报废的喷砂材料一起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2、清洗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将轴瓦表面粘附的灰尘清洗干净，清洗温度 40℃。清洗剂使用异构烷烃碳氢化合物清洗剂直接清洗，不需加水勾兑。清洗废液 S2 定期更

换，一年更换量约 7.5t/a。清洗后轴瓦通过清洗机配套的真空干燥机进行干燥，温度约 100℃，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预热

树脂喷涂前，轴瓦需在加热炉内预热，炉温度 80-90℃，制品温度在 60-70℃。

4、涂层

利用涂层机不停旋转轴瓦，将树脂均匀喷涂在轴瓦内表面，涂层工序在无尘室进行。每件产品内表面涂覆树脂厚度约 2-10μm/件。涂料温度为 25℃，无尘室内温度 25℃。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主要污染物有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树脂 S3。

5、干燥（热处理+冷却）

喷涂了树脂的轴瓦进入烘干机，经过热处理使树脂烘干、硬化，粘附在轴瓦表面，达到一定的厚度，热处理温度为 240℃。再经过风冷循环冷却使产品温度接近常温，冷却温度在 35℃以下。干燥工序在无尘室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主要污染物有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

6、壁厚检测

涂层完成后对成品进行壁厚的最终全检，和每天 2 次的涂层接合力检测，接合力检测时需使用少量氨水，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氨 G4、不合格品 S4、废氨水 S5。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3.1 废气

本项目现有 1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已验收，现新增 1 条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工艺相同，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依托第一阶段已建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涂层、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使用氨水时挥发的少量废气（氨）、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企业于 2019 年进行 VOCs 综合废气处理整治，将企业环保审批号“苏园环复字[2003]14 号”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油墨喷码和涂油（2 套）工段废气、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1428000”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及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2222600”对应的项目（未投产）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接入 RCO 装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涂层、干燥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喷砂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评中涂层、干燥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 P1 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 P2 排气筒直接排放。

变化情况：本项目涂层、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使用氨水时挥发的少量废气（氨）、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评中新增12人，有生活污水排放。

变化情况：本项目减少人员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

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氧化铝粉（含集尘）、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具体处置方式见表3-1。

厂区内建设有112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56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标识牌、地面环氧、导流沟、收集槽、摄像头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3-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废物代码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5	/	0.006	0.006	0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HW49 900-041-49	0.98	0.98	0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3	HW49 900-041-49	0	0	0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06	HW12 264-013-12	0.0833	0.0833	0	
5	清洗废液		HW42 900-451-42	1.2	HW06 900-404-06	2	2	0	
6	废氨水		HW49 900-999-49	0.002	HW49 900-999-49	0.015	0	0.015	
7	废活性炭		/	/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	/	3-5年跟换，暂未产生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废物代码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3	/	371	371	0	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9	废氧化铝粉（含集尘）	一般固废	/	0.365	/	0.5	0.5	0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	0.7	0.7	0	

注：①上表统计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②2019 年因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新增危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于 2019 年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废树脂及清洗废液危废代码第一阶段已变更，现根据最新危废名录（2021 年）活性炭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其他危废代码与第一阶段相同。

固废年产生量变动内容：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增加 368t，生活垃圾减少 2.3t，危废废物废试剂瓶和活性炭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减少 0.044t，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增加 0.18t，危险废物废树脂增加 0.0233t，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增加 0.8t，危险废物废氨水增加 0.013t，一般固废废氧化铝不变。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变化内容：与环评相比无明显变化。

3.5 变动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要求，部分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规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年产树脂轴瓦2400万件/年。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后模具上沾染树脂，需要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清洗后再次生产，环评中未提及，企业购买N-甲基-2-吡咯烷酮0.4吨；清洗工段中使用清洗剂，清洗时挥发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评中漏评，企业VOCs废气整治过程中将清洗废气一并接入RCO装置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 增加1套烘干机（惰性气体烘箱），因成品轴瓦类型不同分铝质和铜质，原2套烘干机主要用于铝制轴瓦干燥，铜质对烘干条件更为苛刻，故增加一台惰性气体烘箱用于铜质轴瓦干燥，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	本项目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及RCO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已做环评登记表（附件13）。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增加368t，生活垃圾减少2.3t，危废废物废试剂瓶和活性炭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减少0.044t，危险废物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包装桶增加 0.18t，危险废物废树脂增加 0.0233t，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增加 0.8t，危险废物废氨水增加 0.013t，一般固废废氧化铝不变，均委托了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未改变。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模具清洗需要使用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年用量约 0.4t，清洗时挥发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评中漏评，企业 VOCs 废气整治时将清洗废气一并接入 RCO 装置处置。本项目实际生产时增加 1 套烘干机（惰性气体烘箱），因成品轴瓦类型不同分铝质和铜质，实际建设中有 2 套烘干机主要用于铝制轴瓦干燥，铜质对烘干条件更为苛刻，故增加一台惰性气体烘箱用于铜质轴瓦干燥，仅对产品分类烘干，不增加产品产能。本项目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及 RCO 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已做环评登记表（附件 13）。本项目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变更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危废量和一般固废量增加均委托了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判定本项目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的产污环节中涂层、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使用氨水时挥发的少量废气（氨）、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相对于环评中涂层、干燥和实验室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增加活性炭和 RCO 装置等废气处理系统，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实际生产时模具清洗需要使用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年用量约 0.4t，根据环评描述原辅料树脂中含有 N -甲基- 2 -吡咯烷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物质化学性能稳定、挥发性低。实际清洗时虽然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清洗废气环评漏评，但考虑物质性质有机成分挥发量极低，清洗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成分绝大多数为残留树脂中的易挥发有机物，树脂污染物产生量环评已分析，新增的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对有机废气的贡献极小，且公司 VOCs 废气整治时将清洗废气一并接入 RCO 装置处置,清洗工序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最后综合验收报告结果，本项目废气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变化、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新增的清洗废气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增加 1 套烘干机（惰性气体烘箱），因成品轴瓦类型不同分铝质和铜质，实际建设中有 2 套烘干机主要用于铝制轴瓦干燥，铜质对烘干条件更为苛刻，故增加一台惰性气体烘箱用于铜质轴瓦干燥，仅对产品分类烘干，不增加产品产能，增加的烘箱仅作为特定产品烘干使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及 RCO 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已做环评登记表（附件 13）。

本项目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变更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增加 368t，生活垃圾减少 2.3t，危废废物废试剂瓶和活性炭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减少 0.044t，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增加 0.18t，危险废物废树脂增加 0.0233t，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增加 0.8t，危险废物废氨水增加 0.013t，一般固废废氧化铝不变，固体废物均委托了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未改变，为导致环境影响家中，固体废物均不外排。

以上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明显变化及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明显变化。根据分析，项目各项变动内容均具有可行性，且该项目变动前后风险等级不发生变化，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相关应急物资基本齐全。

5 结论

变动后环境影响可接受，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在切实采取原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变动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合所述，根据验收前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不变，项目发生变动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

根据《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21）第 08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200 万件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建成将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

本项目一阶段新增员工 6 人，本次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

（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设计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 VOCs 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00100001857）。

“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树脂轴瓦 1200 万件于 2019 年进行环保自主验收。“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新建第二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调试，“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现年涂装加工树脂轴瓦 1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 VOCs 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00100001857），其主要内容为对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 的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有机废气环保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调整，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调整后的本项目涂层、干燥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021 年 7 月 13-1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依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 087 号）。

2020 年 09 月 25 日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编号：91320594742473798 3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占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096400 的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为投入机 2 台、喷砂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涂层机 2 台、搬送机 8 台、预热炉 2 台、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3 台、壁厚分检机 2 台。主要环保设施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RCO 催化焚烧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同环评及批复相对照，项目主要在废气防治处理、原辅料使用、设备方面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一)废气防治处理方面：

1.涂层、干燥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 P1 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 P2 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际建设项目应苏州市“263”专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涂层、干燥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实际生产时模具清洗需要使用有机溶剂（N-甲基-2-吡咯烷酮),年用量约 0.4t,清洗时挥发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评中漏评，企业 VOCs 废气整治时将清洗废气一并接入 RCO 装置处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二)固废年产生量变动内容：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增加 368t，生活垃圾减少 2.3t，危废废物废试剂瓶和活性炭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减少 0.044t，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增加 0.18t，危险废物废树脂增加 0.0233t，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增加 0.8t，

危险废物废氨水增加 0.013t，一般固废废氧化铝不变。本项目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变更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危废量和一般固废量增加均委托了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设备方面：项目增加了 1 台烘干机中的加热炉。

以上变化 2019 年 12 月 20 日企业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 VOCs 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001000018 57）及一般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对有关环保事项履行了报备手续，本项目变动不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内容，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已通过验收，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现有 1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已验收，现新增 1 条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工艺相同，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依托第一阶段已建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涂层、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使用氨水时挥发的少量废气（氨）、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企业于 2019 年进行 VOCs 综合废气处理整治，将企业环保审批号“苏园环复字[2003]14 号”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油墨喷码和涂油（2 套）工段废气、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1428000”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及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2222600”对应的项目（未投产）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接入 RCO 装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收集到的涂层、干燥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喷砂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900-041-49）、废树脂（264-013-12）、清洗废液（900-404-06）、废氨水（900-999-49）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900-039-49）暂未产生。已提供相应的处置合同或协议。

本项目固废依托厂区内一个 112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1 个 5

6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标识牌、地面环氧、导流沟、收集槽、摄像头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口。

3．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509-2020-20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企业环境保护落实情况、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17297)，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76.0%-78.1%。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且园区污水管网常年倒灌，无法正常检测了解现有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NMHC 其他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二甲苯 其他标准，乙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标准，氨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氨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固废均实现了零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并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同意本设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特别要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的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三)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吴志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部部长	吴志根	13771965795
专家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任晓明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任晓明	13382187862
张东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张东	15858501217
徐[illegible]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徐[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参加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吴志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	部长	吴志根	13771965795
崔其兵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科长	崔其兵	18261469990
王猛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科长	王猛	15962184663
李佳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EHS担当	李佳	18896584532
孙海滨	江苏贞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海滨	18751439719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在苏州成立，是领先世界水平的专业滑动轴承设计、研发、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公司现主要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用轴套、轴瓦及相关复合金属加工件。

2015 年 9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设计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 VOCs 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00100001857）。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排放，且园区生活污水常年倒灌，故生活污水无法正常监测。

本项目现有 1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已验收，现新增 1 条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工艺相同，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依托第一阶段已建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涂层、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使用氨水时挥发的少量废气（氨）、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涂层及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企业于 2019 年进行 VOCs 综合废气处理整治，将企业环保审批号“苏园环复字[2003]14 号”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油墨喷码和涂油（2 套）工段废气、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1428000”对应的项目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及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2222600”对应的项目（未投产）检查工序中洗净和涂油废气接入 RCO 装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涂层、干燥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清洗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喷砂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漆渣、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氧化铝粉（含集尘）、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氨水委托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外售外售给苏州彬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氧化铝粉（含集尘）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设备调试。

2015 年 9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002096400），设计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 VOCs 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00100001857）。

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完成第一阶段环保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 1200 万件/年，验收了第一条生产线，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096400 的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产树脂轴瓦 2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为投入机 2 台、喷砂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涂层机 2 台、搬送机 8 台、预热炉 2 台、烘干机（包含加热炉和冷却炉）3 台、壁厚分检机 2 台。主要环保设施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RCO 催化焚烧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新增员工 6 人，本项目现人员在全厂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2021 年 07 月 13 日~14 日江苏康达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1 年 11 月 17 日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大同精密金属（苏

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建设单位为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并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备号:320509-2020-200-L。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本项目 1#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